

民國二十三年夏五月編

1064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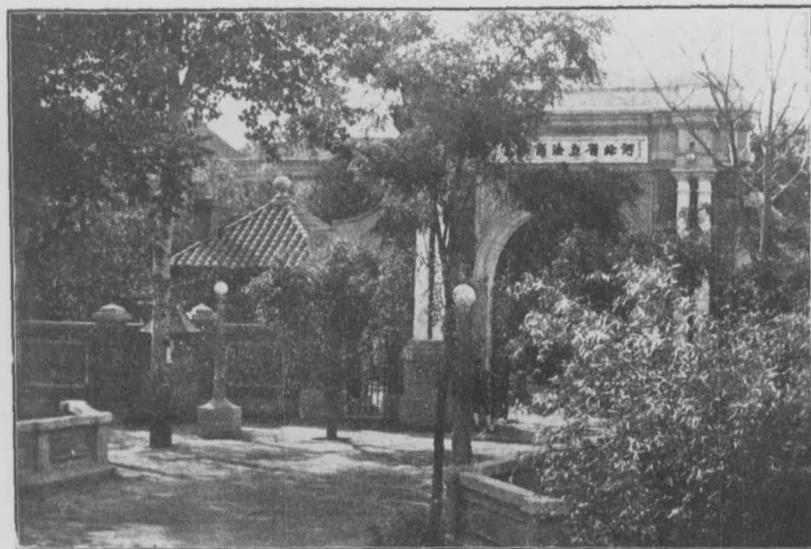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商學院大門



閱 書 室



圖 書 館

法商一覽

目錄

弁言	一
校旗校歌校訓	三
院史述畧	五
本院組織系統表	九
本院組織大綱	十一
校歷	十五
職員辦公通則	十七
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八
文書課辦事細則	十九
訓育課辦事細則	二十
註冊課辦事細則	二十二
會計課辦事細則	二十四

庶務課辦事細則	三二六
圖書館辦事細則	三二八
系主任及教員服務規則	三二二
院務會議規則	三二三
教務會議規則	三二三
系務會議規則	三二五
事務會議規則	三二六
出版委員會規則	三二七
招生委員會規則	三二八
圖書委員會規則	三二九
各系課程	四十至五十五
一、法律系	
二、政治系	
三、經濟系	
四、商學系	

學則	五十五
大學部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六十一
評定學生操行等級辦法	六十二
學生操行考查法	六十三
出席缺席考查辦法	六十五
學生請假規則	六十五
講義室規則	六十六
教室規則	六十七
試驗規則	六十八
軍事訓練規則	六十八
集會規則	六十九
宿舍規則	七十
盥室規則	七十二
浴室規則	七十二
接待室規則	七十三

遊藝室規則	七十三
診療室規則	七十四
入學手續規則	七十五
學生繳費規則	七十五
會計課學生存款規則	七十六
庶務課管理工役規則	七十六
中學部規程	七十七
中學部辦事細則	八十
中學部教務會議規則	八十一
中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八十二
消費合作社章程	八十四
三民主義研究會章程	八十九
商學會章程	九十一
國術會章程	九十三
學生自治會章程	九十四

演說辯論會章程	一〇一
雅樂研究社章程	一〇二
戲劇研究社章程	一〇三
體育課辦事細則	一〇七
職教員表	一〇九
各級學生一覽表	一一一

法商一覽

六

弁言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係由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所改組而直隸法政專門學校之前身則北洋法政專門學校也創始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余適歸自東瀛爲監督黎君伯璜延主講席清季文化漸啟負笈之士麇集通邑砥礪學術踵趾相接而茲校所錄尤極一時之盛余與時衡今古上下議論數年之間各成學以去余旋以廁身法曹轉徙大河南北及黑山白水間忽忽念載民國二十一年來長斯院舊地重遊顧瞻往躅高臺曲徑歷落可尋而冊籍散逸欲追稽朔始以來校制因革嬗變之迹渺焉難得不禁感歎係之頃者院務整理備具端倪爰集規程輯爲是編開卷瞭然洪纖畢陳庶以資他日之考鏡亦使後之長斯院者不復感歎如余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春湘潭吳家駒序

法商一覽

三



旗 校 院 本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校歌

法商一覽

法維國本，商裕民生。巍巍我校園 羣 衆！
 修齊治平，誓 任 匪 輕！ 矢勤矢勇，必壽必積！
 爲 民 權 而 奮 鬥！ 作 民 族 之 長 城！
 今日雖忘 苦難，他年爲國增 榮。 聽！ 聽！ 聽！
 歐風美雨正縱橫，勞力我前 程！

訓 校

四

善 至 於 止 民 新 作

院史述畧

清光緒三十二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創設北洋法政學堂是年六月委任黎淵為監督設立專門部定六年畢業前三年為預備科後三年為正科分法律政治兩門又設講習科分職紳兩班職班為司法科紳班為行政科並着手建築校舍於新開河

清光緒三十三年校舍落成

清宣統元年易熊範與為監督招別科生一百人三年畢業熊在職僅月餘張鳴珂繼之添招中學生第一班八十八人五年畢業張任事未久胡鈞繼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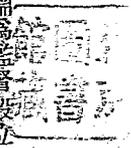
清宣統二年易李掣為監督添招中學生第二班生

民國元年李掣辭職由胡源匯代理招中學生第三第四兩班生旋改稱北洋法政學校易監督之名為校長以張恩綬充任

民國二年張恩綬辭職高靜濤代理

民國三年省當局明令取消保定法政學校直隸高等商業學校併入北洋法政學校改名曰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委任梁志宸為校長

民國四年梁校長辭職改任張雲閣為校長



民國六年張雲閣辭職李鏡湖繼任是年十二月發送法科三班畢業生于樹德安體誠赴日本留學

民國十年易李志敏爲校長

民國十二年擴充圖書館添置中外書籍數百種

民國十三年就校隙地建築園林以作全體憩息之所是年東樓不戒於火燬校舍五十餘間

民國十四年校長李志敏病故由劉同彬代理

民國十五年教育廳委劉同彬爲校長

民國十六年戰事孔急校址被佔爲後方醫院無形停課

民國十七年校長劉同彬辭職由教職員組織維持會負責辦理校務

民國十八年五月北平大學區聘顧德銘爲法商學院院長七月北平大學區取消河北新教育廳成

立即改組爲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政商各科改爲專門部甲種商業講習科改爲甲種商業班八

月添設大學預科兼收女生

民國十九年二月甲種商業班改爲中等商業科六月奉 部令停招大學預科添設高級中學並決

定自十九年度起實行行政經濟分系先後成立軍事訓練部消費合作社

民國二十年秋季中學部與大學部實行分立添設中學部主任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學生激於義憤

有救國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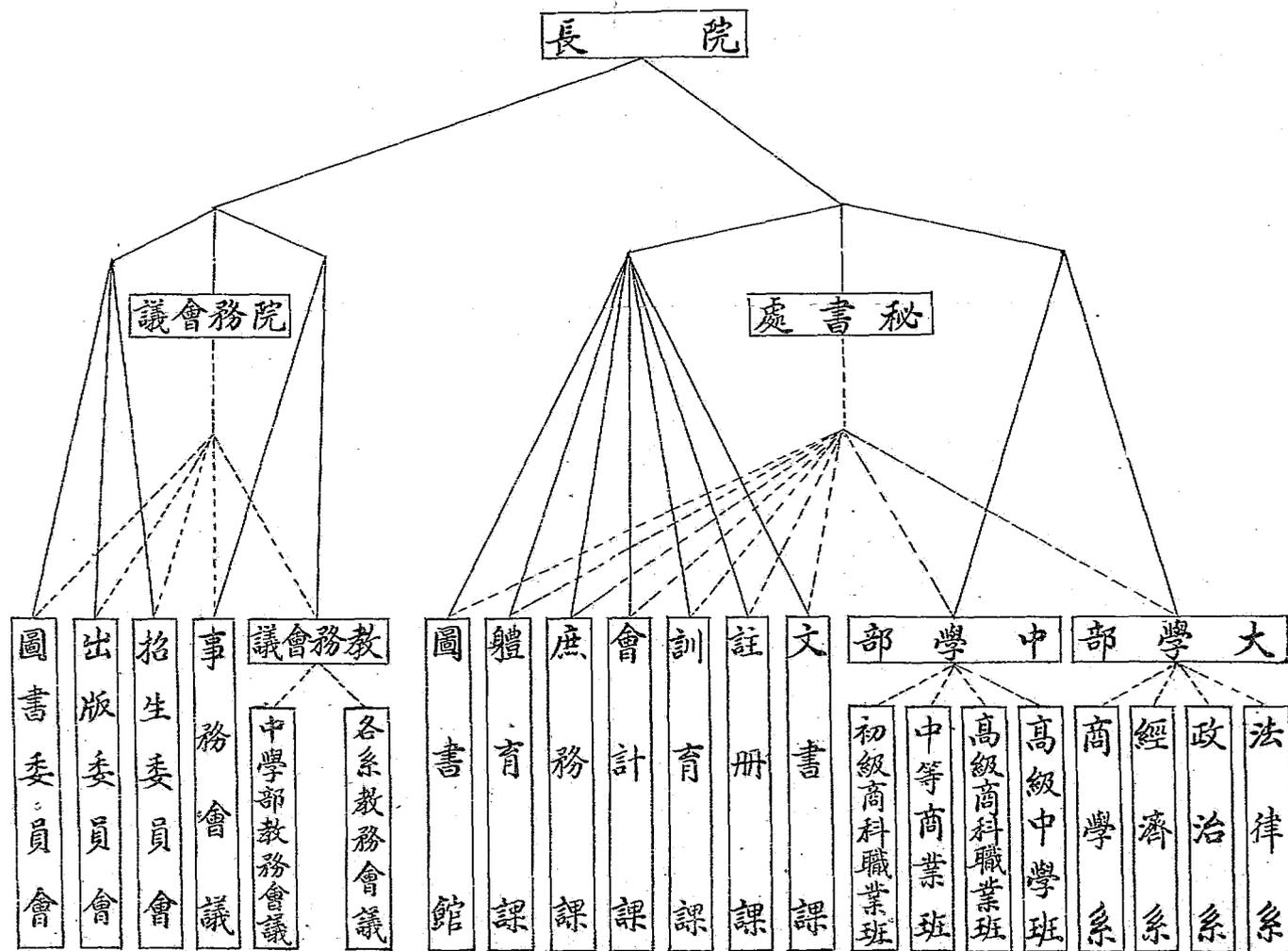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院長顧德銘遷調 教育廳委梁煊繼其任因故未能到院嗣改聘吳家駒爲院長四月二日到院是年專門各班畢業乃專辦大學本科計分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系均定四年畢業

民國二十二年停招普通高級中學班改辦三三制高級商科職業班并改中商班爲三三制初級商科職業班

法
商
一
覽

八

行政組織系統表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為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遵照教育法規以研究高深法律政治經濟商業諸學術培養法商專門人才應
中華民國國家及社會需要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本學院暫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四系

第四條 本學院附設中學部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學生修業期限均定為四年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條 本學院學生經畢業考試及格依照大學學位條例得受學士學位

第七條 本學院學則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學院一切院務由院長綜理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秘書處置秘書二人秉承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聘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秉承院長及秘書之命辦理本處事務由院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學院設左列各課

- 一、文書課 掌理各項文書之收發及擬稿并保管卷宗監用關防及辦理統計等事宜
 - 二、註冊課 掌理註冊管理及其他雜項事宜
 - 三、訓育課 掌理訓導齋務及衛生事宜
 - 四、會計課 掌理銀錢之出納登記保管及預算決算事宜
 - 五、庶務課 掌理購置修繕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宜
 - 六、體育課 掌理校內外體育競賽指導學生體育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各課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秘書辦理各該課一切事務由院長聘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秘書及各該課主任之命辦理本課事務由院長委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學院設中學部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秘書辦理中學部教務訓育事宜由院長聘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秘書及中學部主任之命辦理本部事務由院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學院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除授課外商承院長掌理規劃各該系一切教務教授講師各若干人擔任授課及研究事宜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設圖書館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軍事訓練教員一人國術指導員一人及中

西校醫各一人由院長分別聘委之

第十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會議

一、院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以院長秘書各系各課主任及全體教授講師所選出之代表

若干人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秘書爲記錄如院長不能出席由秘書代理之

二、教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以院長秘書各系主任及註冊訓育兩課主任全體教授講師

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開會時院長爲主席註冊課主任爲記錄如院長不能出

席由秘書代理之

三、系務會議 由各該系主任召集以各該系主任及教授講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爲主席

公推教員一人爲記錄

四、事務會議 由院長召集以院長秘書及各課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庶務主任爲

記錄

五、中學部教務會議 由中學部主任召集以中學部主任及中學部教員組織之以中學

部主任爲主席公推教員一人爲記錄

第十六條 本院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協助院長規劃處理各種院務其委員由院長就教職員中聘

法商一覽

法商一覽

請之

一、招生委員會

二、出版委員會

三、圖書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各種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本大綱經呈准後施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二十二年度校曆

年	月	日	事	由	備	考
二十二年	八月	一日	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殉國紀念		不放假	
二十二年	九月	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		放假	
		一日	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二年	九月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不放假	
		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殉國紀念		不放假	
二十二年	十月	十日	國慶紀念		放假	
		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不放假	
二十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放假	
		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不放假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不放假	
		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十三年		一日	年假開始			

法商一覽

		一	二	三	四
		月	月	月	月
三	日	年假終了			
四	日	繼續上課			
十一	日	舉行第一學期期考			
十八	日	寒假開始			
三十一	日	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寒假終了			
一	日	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八	日	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十二	日	總理逝世紀念			放假
十八	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不放假
二十九	日	革命先烈紀念			放假
一	日	春假開始			
七	日	春假終了			
十二	日	清室紀念			不放假
二十三	日	本學院卅週年紀念			放假
五	日	革命政府紀念			放假

七 月	九 日	三十一日	六 月	二十三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三日	十八日	九日	五月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	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暑假開始	舉行學年試驗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禁烟紀念	先烈陳英士殉國紀念	國恥紀念	
	放假					不放假	不放假	不放假	不放假	

職員辦公通則

第一條 秘書處各課部辦公室及圖書館應各備簽到簿凡職員均應按照辦公時間親自簽名每日送院長核閱

第二條 各課部辦公室圖書館均應設置工作日記逐日將工作登記之

第三條 各課部及圖書館應備職員請假簿凡職員因故請假應向主任說明事由經許可後登入之但請假在三日以上時須另具理由書送由秘書處呈院長核准後再行登入請假簿

第四條 各課部及圖書館主任因故請假時經院長許可後亦應登入請假簿內

第五條 凡職員請假其所任職務應委託或呈由院長委派其他職員代理之

第六條 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四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星期日或例假秘書處各課部及圖書館職員均須輪流值日

第八條 寒暑假期間內職員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於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秘書二人秉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院務

第二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機要文件
- 二、釐訂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編撰本院大事記及概況一覽
- 四、掌理教職員聘書及委狀
- 五、典守院長印信

六、起草院長交辦文件

七、考察職員勤惰

八、執行各種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院長公出由秘書代行院長職權

第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公通則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文書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按照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及秘書之命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第二條 本課之職掌分列如左

(一)草擬各項文件

(二)揭示本院佈告

(三)管理收發及繕寫各項文件

(四)繙譯往來文電

法商一覽

(五) 掌理各項文卷之編號歸檔及保存

(六) 校對各項文件

(七) 辦理各種統計

(八) 填發旅行證及護照

(九) 處理本課其他事件

第三條 本課分擬稿繕寫校對管卷及辦理統計等工作由主任分配之

第四條 本課案卷應每日逐件登記簿冊不得積壓

第五條 凡各課向本課調閱案卷須簽條備查俟交還務註銷之

第六條 本課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公通則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紀念週禮堂之座位表應於學期開始時編定之每次舉行紀念週時由訓育課按表

點名每週須將缺席者姓名列單送註冊課核算

- 第三條 凡本院學生組織團體須先由本課詳細審查其章程後送請院長核准登記
- 第四條 凡學生間發生糾紛時由本課解釋勸誡其事重大者呈請院長核辦
- 第五條 凡學生有違犯院規者依照懲戒規則辦理
- 第六條 關於各種處分須分別備簿按名記載每星期清算一次開單送交主管處室存查若重大處分並須函告其家長
- 第七條 每學期開始之前應查明學生人數分配宿舍及編定臥榻號數列表公佈之
- 第八條 每屆寒暑假如有遠省留院學生應陳明院長指定宿舍不得任令隨意居住并須繕具留院學生名單分送各處室存查
- 第九條 凡學生遷入遷出須先報由本課許可并即備簿登記
- 第十條 關於學生宿舍之整潔及安寧秩序應隨時巡察加以糾正
- 第十一條 每週應將請假各生姓名抄送註冊課核算對於請假將滿規定限度者并須用書面告知本人及其家長
- 第十二條 如有學生請長假應轉呈院長核奪并應於核准時函知其家長及保證人知照同時將學生姓名分別開送主管處室存查
- 第十三條 凡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姓名應列單分送主管處室存查并函告其家長及保證人知

照學生自請退學者同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應於學期終了時由本課評定等級造具學生操行表送請院長察閱并分別抄送主管處室存查

第十五條 各種考試時應會同教員及各課職員在試場發卷監考

第十六條 如遇學生患病應即體察情形請校醫到宿舍診視若校醫外出得請其來校

第十七條 學生在養病期間本課應隨時派員問視并體察情形將學生病狀函告其家長

第十八條 如學生患病較重經校醫診視後或須交其家長領回者應即陳明院長妥速辦理

第十九條 凡學生領取匯款要求證據時本課詳細審查認爲無誤後須即蓋章證明之

第二十條 凡收發文件均應備簿登記發文底稿并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課職員除依照辦事細則規定外并隨時得由本課主任指派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內訓育主任得酌定時間召集課務會議一次商決進行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註冊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按照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及秘書

處理一切註冊事宜

第二條 本課之職掌分別如左

- (一) 公佈並執行各項法定會議所議決關於註冊事項
- (二) 排列公佈及分致授課時間表
- (三) 分配教室
- (四) 編定教室座次
- (五) 商同各系及中學部主任辦理各項試驗事項
- (六) 登記及佈告教員之請假及補課事項
- (七) 登記學生退學休學轉系各事項
- (八) 佈告聘請教員事項
- (九) 辦理攻試新生及新生入學註冊事項
- (十) 製定各種課表並登記學生選修科目
- (十一) 登記學生請假曠課事項
- (十二) 統計學生每月請假曠課時數
- (十三) 計算請假曠課應扣分數

(古) 製定成績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

(十五) 辦理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及轉學證明書

(六) 製定一切統計調查表冊

(七) 抄存本課重要函件底稿及攷試各試題

(八) 答覆校外關於註冊方面之諮詢事件

(九) 監理講義室各項事宜

(十) 保管成績簿及歷年統計表冊並其他本課之文件

第三條 本課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公通則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會計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按照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及秘

書之命處理本院經常臨時各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條 本課之職掌分列如左

(一) 保存本院銀錢簿據及關於會計上重要等物件

(二) 出納本院銀錢

(三) 經收學生所繳學宿等費

(四) 經理學生臨時存款

(五) 編製本院經常臨時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

(六) 登記本課各項簿冊

第三條 每月薪俸及工資應由本課開具詳細清單呈由院長核准後始能發放

第四條 付款收據應由領款人簽字蓋章後送交本課存查

第五條 凡大宗購置暨設備修繕等開支應由庶務課開單呈經院長核准後本課方能付款

第六條 凡庶務課經手之購置其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其單據須經主任蓋章三十元以上者

其單據須經院長蓋章本課方能付款

第七條 請領經常及臨時等費須按照本院應領之數目繕具領款總收據送請院長蓋章後方

能赴廳領款

第八條 庫存現金應與帳簿所載數目完全相符否則應由經手人負其全責

第九條 本課保存現款不得過一百元逾額即須交存銀行銀行存摺須逐次呈交院長核閱支

票須由院長蓋章各項簿據須按月呈由院長核閱

第十條 本課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公通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庶務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按照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秉承院長及秘書

辦理本院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條 本課之職掌分列如左

- 一、籌劃建築設備修繕事項
- 二、攷查工役之勤惰及施行獎懲進退事項
- 三、會同訓育課隨時檢查院內外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四、會同註冊課辦理招考事項
- 五、辦理印刷講義事項
- 六、籌備關於始業終業畢業之舉行及其他各種集會紀念等事項
- 七、保管本院院產及各種用具并收存給發各種文具雜品等事項
- 八、購置本院器物事項

九、督飭院役守夜值更并練習消防事項

十、保管并填寫物品簿編號簿及器具借用簿事項

十一、本院電燈電話自來水等之裝設稽查或撤銷事項

十二、稽查門禁及院門啓閉事項

十三、院長或祕書交辦事項

十四、辦理一切不屬他課事項

第三條 本課職員於本院規定辦公時間外須輪流值假及值夜

第四條 本課購置物品辦法如左

一、本課購置器物及消耗品按照預算數目分別緩急隨時辦理但特殊事件非經院長核准不得舉辦

二、各處課部辦公室及圖書館應行添置之器具及消耗品除本課常備者外均由各主管人員按照預算數隨時交來請購物品單由本課分別購買擬購單所列款額如超過預算時非經院長指定臨時款項本課不得購買

三、每次動用三十元以上之款雖係預算內者亦須呈由院長核准方能辦理

四、物品購妥後逐日逐項照商號單據登入并將購物憑單送交院長核閱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圖書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館依據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院長及秘書掌

理關於本院圖書之購置保管閱覽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館之職掌分列如左

- 一 圖書之購置及保管
- 一 圖書之分類及編目
- 一 圖書之借閱及收發
- 一 報章雜誌之整理及裝訂
- 一 閱覽統計之編製
- 一 書庫及閱覽室之設備及其秩序之整理
- 一 圖書館及閱覽室等規則之執行
- 一 其他關於圖書館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館除放假外以後列時間爲辦公時間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七時至九時

第四條 暑假寒假及春假之圖書館管理閱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借閱圖書規則如左

- 一、本館圖書雜誌編有分類目錄凡閱覽者須將著者姓名及書名查明詳細填入借書單內交由本館事務員以便清查及收發
- 二、本館備有閱書證各生於繳納學費後向會計課領取之
- 三、凡來本館閱覽者須將閱書證連同借書單繳存本館俟將書繳清後再行取回凡無閱書證者不得入館
- 四、在本館開館時間內可隨時取閱圖書但每次以二種四冊爲限並須於本日閉館以前繳還之
- 五、閱覽圖書及雜誌均須加意愛護不得批注圈點及塗改倘有污損除停止其閱覽外并應照全部備價賠償
- 六、本館附設閱報室分別設置各種中外報章及雜誌來館者得隨意閱覽之閱畢仍須置放原處不得毀壞亂置裁剪及携出館外各種日報每日由館更換一次旬月季刊則俟

次期寄到後隨時更換之

七、閱覽時如欲記錄須自備紙筆爲之并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聲疾行致碍他人閱覽

八、館內不得吸煙飲茶及携帶易於燃燒之物以防危險

九、閱覽者須注意館內清潔及衛生事項

十、書庫非經本館許可不得擅入

十一、本館於每日午前九時開館十二時閉館午後一時開館五時閉館晚七時開館九時閉館如有特殊情形得將開館閉館時間酌予變通

十二、本館在暑假寒假春假期內以及星期例假均停止借閱

第六條 教職員借書規則如左

一、凡新到院之教職員欲借閱圖書者須由秘書處介紹以昭慎重

二、教職員借閱圖書每人以四種十冊爲限但報章雜誌僅得就閱覽室閱覽不得借出

館外

三、借閱圖書以兩星期爲限期滿得續借兩星期但在續借期間內本館如有需要得隨時將書收回

四、借閱之圖書倘有污損或遺失須照全部備價賠償

- 五、凡教員借書作教本或排印講義用者須向本館聲明以便另備他本
- 六、借閱之圖書於每年寒假及暑假前一星期雖期限未滿亦須繳還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系主任及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系主任秉承院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計畫各該系教務之改進
- (二) 計畫各門課程之進步
- (三) 選定教材
- (四) 指導並監督學生課外作業及實習參觀
- (五) 監察學生學業操行
- (六) 召集各該系系務會議

第二條 每學年開學三個月前對於各項課程之教材及參考書籍應先由系主任審訂並通知圖書館置備

第三條 本院大學部教員分稱教授及講師中學部教員一律稱教員

法商一覽

第四條 本院教授講師及教員應履行聘約中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教授講師及教員如請假在兩週以內應於假滿後定期補課如請假逾兩週時應由各教授講師教員商得本院同意請人代理之

第六條 教授講師及教員請假應於期前通知註冊課以便公布

第七條 各系主任設有辦公室應於辦公時間內留院辦公以便學生質疑問難并接洽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秘書各系各課主任中學部主任及教授講師教員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由院長召集之遇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請院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院預算

- 二、本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本院課程
- 四、本院各種規則
- 五、學生試驗事項
- 六、學生訓育事項
- 七、本院進行計劃
- 八、院長交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本學院秘書擔任紀錄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遇特別事故缺席時得請其他會員代理但會員一人只能代理一人
-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考試招生出版體育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教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教務會議以院長秘書系主任訓育註

法商一覽

册兩主任中學部體育部主任全體教授講師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無定期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由院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註冊課主任擔任紀錄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課程之進度事項

二、關於學科增廢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各項教材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學生成績之攷核事項

六、關於教課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學術演講事項

八、關於參觀實習事項

第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得由秘書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會員遇特別事故缺席得請其他會員代表但會員一人只得代表一人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中學部得獨立召集中學部教務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除第二條規定外得由院長臨時召集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請院長召集之

系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系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以各該系教授講師等組織之主任爲主席公推教員一人爲記錄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遇必要時由各該處教員三人以上提請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學系設備之建議

(二) 關於本學系學生攷試之執行

(三) 審察本學系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及畢業事項

(四) 審查本學系課程及其他應行改進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議會修正之

法商一覽

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五條第四項設事務會議以院長秘書及各課主任及中學部

體育部圖書館主任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兩月由院長召集一次其臨時會於必要時由院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庶務課主任擔任記錄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院長交議事項

二、各課提議事項

三、緊要事項

四、重要疑難問題

第五條 本會議除第一條所規定之出席人員外得由主席邀請有關係人員列席報告或發表意見

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院長批准後分由各主管課查照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出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經院務會議選出後由院長函聘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記錄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主持本學院各種刊物之出版事宜

二、指導本學院各種刊物之編輯並審查其稿件

三、審查並指導本院內學生所組織之團體冠用本學院名義出版之刊物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凡與現行法令抵觸之文字應指導修改之

第七條 各項稿件均須送交本院秘書處分交各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前項稿件如審查委員認為應開會討論時得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稿件審查期間不得逾一星期

- 第十條 凡經本會審定之稿件於付印時不得有所增改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實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招生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秘書各系主任註冊課主任校醫爲當然委員以本院教職員爲選任委員均由院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爲主席註冊課主任爲記錄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擬定招生日期及舉行地點
2. 聘請擬題閱卷及監試人員
3. 決定報名手續
4. 決定取錄人數
5. 辦理檢驗體格

6. 審查新生原校證書或證明書

7. 討論及執行其他一切關於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圖書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擬本院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秘書各系主任圖書館主任爲當然委員以本院教職員爲選任委員均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記錄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購書計畫

2. 審查擬購書籍

3. 審議圖書館進行計劃

法商一覽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大學各系課程

法律系

第一學年

1, 黨義

2, 憲法

3, 刑法總則

4, 民法總則

5, 法院組織法

6, 政治學

7, 經濟學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8. 社會學

9. 羅馬法

10. 中國法制史

11. 軍事訓練

共計二十九小時

法律系

第二學年

1. 行政法總論

2. 債篇總論

3. 刑法分則

4. 親屬

5. 繼承

6. 公司法

7. 平時國際法

8. 民事訴訟法

法商一覽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三

三

五

法商一覽

9. 監獄學

10 第二外國語

共計三十一小時

法律系

第三學年

1. 債篇各論

2. 物權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票據法

6. 外國法

7. 戰時國際法

8. 行政法各論

9. 破產法

10 土地法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六 四 四

11 第二外國語

共計三十四小時

法律系

第四學年

- | | |
|------------|---|
| 1. 勞工法 | 二 |
| 2. 海商法 | 二 |
| 3. 強制執行法 | 二 |
| 4. 國際私法 | 二 |
| 5. 訴訟實務 | 四 |
| 6. 外國法 | 三 |
| 7. 刑事政策(選) | 二 |
| 8. 法醫學(選) | 二 |
| 9. 第二外國語 | 二 |

共計十九小時

本系第四學年學生於課外分組赴各相當機關實習及調查其成績如何由系主任及教授分別評

法商 一覽

定分數與學年試驗分數合併核計

政治系

第一學年

1. 黨義	二
2. 政治學	四
3. 憲法	三
4. 中國近百年史	三
5. 市政府	三
6. 經濟學概論	三
7. 民法概論	二
8. 社會學	三
9. 新聞學	二
10. 國際政治概論	三
11. 軍事訓練	二
共計三十小時	

政治系

第二學年

- | | |
|------------|---|
| 1. 行政法總論 | 三 |
| 2. 政治思想史 | 三 |
| 3. 比較政府 | 六 |
| 4. 日俄政治研究 | 二 |
| 5. 市行政 | 四 |
| 6. 西洋現代政治史 | 三 |
| 7. 刑法概論 | 二 |
| 8. 社會進化史 | 三 |
| 9. 英文政治選讀 | 三 |
| 10 第二外國語 | 二 |

共計三十一小時

政治系

第三學年

法商一覽

法商一覽

四十五

1. 行政法各論	三
2. 國際公法	三
3. 財政學總論	三
4. 市政府	三
5. 日俄政治研究	二
6. 中國外交史	三
7. 政黨論	三
8. 統計學(選)	三
9. 勞工法(選)	二
10. 英文政治選讀	二
11. 第二外國語	二
共計二十七 六小時	
政治系	
第四學年	
1. 國際公法判例	三

2. 國際私法

3. 近代政治思潮

4. 中國法制史

5. 政治思想
制度專題研究

6. 論文

7. 經濟學史(選)

8. 社會主義思想史(選)

9. 第二外國語

共計十九小時

本系第四學年學生於課外分組赴各相當機關實習及調查其成績如何由系主任及教授分別評定分數與學年試驗分數合併核計

經濟系

第一學年

1. 黨義

2. 經濟學

法商一覽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四

四十七

法商一覽

3. 中國經濟史

三

4. 西洋經濟史

三

5. 經濟地理

三

6. 簿記學

三

7. 社會學

二

8. 政治學

二

9. 社會問題

三

10. 民法概論

二

11. 軍事訓練

二

共計二十九小時

經濟系

第二學年

1. 農業經濟學

三

2. 財政學總論

三

3. 貨幣學

二

4. 銀行學	三
5. 會計學	三
6. 特種民事法概論	三
7. 統計學	三
8. 交易所論	二
9. 中國財政史(選)	二
10. 戰後經濟問題(選)	二
11. 英文經濟選讀	二
12. 第二外國語	二

共計二十八小時

經濟系

第三學年

1. 農業經濟學	三
2. 工業經濟學	三
3. 財政學各論	三

法商一覽

4. 經濟思想史 三

5. 社會主義史 三

6. 經濟政策 三

7. 勞工法(選) 二

8. 土地法(選) 二

9. 英文經濟選讀 二

10 第二外國語 二

11 高等會計學(選) 三

12 銀行會計學(選) 二

共計二十七
六小時

經濟系

第四學年

1. 國際經濟學 三

2. 交通經濟 二

3. 保險學 二

4. 社會政策

5. 審計學

6. 現代經濟學說研究

7. 現代經濟問題研究

8. 第二外國語

9. 國際公法(選)

10. 新聞學(選)

共計二十二小時

本系第四學年學生於課外分組赴各相當機關實習及調查其成績如何由系主任及教授分別評定分數與學年試驗分數合併核計

商學系

第一學年

1. 黨義

2. 經濟學

3. 廣告學

法商一覽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四

三

4. 商業信文

5. 商業算學

6. 簿記學

7. 商業概論

8. 商業歷史

9. 商業地理

10. 商業組織及管理

11. 軍事訓練

共計二十七小時

商學系

第二學年

1. 會計學

2. 統計學

3. 銀行學

4. 貨幣學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5. 售貨學

6. 商品學

7. 公司法

8. 銀行簿記

9. 商業政策

10. 英文商業選讀

11. 第二外國語

共計二十七小時

商學系

第二學年

1. 國際貿易

2. 國際匯兌

3. 統計實習

4. 公司理財(選)

5. 高等銀行學

法商一覽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6. 高等會計學

7. 銀行會計學

8. 官廳會計學(選)

9. 財政學總論

10. 運輸學

11. 票據法

12. 英文商業選讀

13. 第二外國語

共計三十二小時

商學系

第四學年

1. 審計學

2. 保險學

3. 銀行實習

4. 成本會計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5. 買賣學	二
6. 交易所論	二
7. 商業循環	二
8. 投資銀行學(選)	二
9. 辦公室管理學(選)	二
10. 第二外國語	二
共計二十一小時	

本系第四年學生於課外分組赴各相當機關實習及調查其成績如何由系主任及教授分別評定分數與學年試驗分數合併核計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年 學期 休業日

第一條 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休業日除日曜日及部定紀念日外暑假七十日年假三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七日其起訖月日於學校歷中規定之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男女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應本院考試及格者得入大學部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二年預科畢業者

二、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各高級中學畢業者

第五條 男女學生具有左列資格并應本院考試及格者得編入大學部相當學系二年或三年級肄業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法律系政治系經濟系商學系一年級或二年級備業期滿者

第六條 本學院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均不招收編級生

第七條 本院附設中學部學生入學資格於中學部規程中規定之

第三章 轉系

第八條 學生非具有特殊情形并經本院許可者不得轉系

第九條 學生請求轉系第一須在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以內辦理之

第十條 請求轉系者以第一學年之學生爲限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後不得再行請求轉入第二系

第四章 功績考查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百分爲滿分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

不及格

甲等 八十分至一百分

乙等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等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等 不及六十分者

第十三條 各學科之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試一次如仍不及格須留級重習

第五章 缺席

第十四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受課者須按照請假規則正式請假其未經請假而不出席者作爲曠課

第十五條 凡學生每學期因告假缺課至二十小時以上者扣學期試驗總平均分數半分至四

十分者扣一分餘類推

第十六條 凡學生於每學年或每學期告假達該學年或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年或學期試驗

第十七條 前項學生應令其休學但休學後如無相當班次可資銜接者得發給證明書聽其轉學

第十八條 凡學生於每學年或每學期曠課達該學年或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其退學

第十九條 曠課扣分按告假所扣分數加倍計算

第六章 休學 退學 留級

第二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允許或令其休學

- 一、身患重病歷久不愈者
- 二、因特別事故不能按時授課者
- 三、因告假缺席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有犯過行爲須經長期反省者

第二十一條 休學以繼續二年爲限過期不得復學其在二年以內復學者得准其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退學

- 一、曠課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繼續留級二次者
- 三、違犯院規屢戒不悛者
- 四、犯重大過失者

第二十三條 學業或操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令其留級

第七章 納費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大學部各系高級商科職業班暨高級中學應納費用如左

- 一、學費 每學期 十五元
 - 一、宿費 每學期 五元
 - 一、體育費 每學期 一元
 - 一、講義費 大學部每系每年十元
 - 一、預償費 入學時交納五元
- 初級商科職業班及中等商業科應納費用如左
- 一、學費 每學期 十元

一、宿費 每學期 五元

一、體育費 每學期 一元

一、預償費 入學時交納五元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課外作業成績卓著者由院酌予左列獎勵

一、勉勵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三、發給獎品

四、免收學費

五、呈請發給獎學金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有犯過行為由院酌予左列懲罰

一、訓誡

二、假期不令離校

三、記過或記大過

四、停學

五、開除學籍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關於納費手續操行學業考查辦法出席缺席考查辦法等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修改之

大學部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學院學業考查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二、學期試驗

三、畢業試驗

第二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授講師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第三條 臨時試驗成績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暨教授講師於每學期末舉行之

第五條 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條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遵照大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舉行之

第七條 畢業論文之攷查法遵照大學規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定成績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九條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凡各科皆及格者得升級或畢業如有不及格之科目

由學院限期令其補習重行試驗但補試後仍不及格得令其留級

第十條 各項試驗時其無故缺席者該科成績即作爲零分

第十一條 學期試驗時如因特別事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准假并准其補試但各科補試分數

應按百分之八十折算

第十二條 平時試驗如有因故缺席者得隨時令其補試

第十三條 各科成績及分數應由各科教授講師彙交註冊課核算並保存

第十四條 每學期缺席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評定操行等級辦法

第一條 操行記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爲最優等乙爲優等丙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 a. 時與學生個別談話詳察其思想及志趣如何
- b. 審查學生作品而窺測其意旨如何

第二條

精神方面

- a. 是否有奮鬥的精神
- b. 是否有熱心公益的精神
- c. 是否有光明磊落的精神

第三條

行動方面

- a. 態度是否莊重穩健
- b. 有無克己自治的習慣
- c. 言語行動有無理性及禮節
- d. 是否有遵守公共規律的習慣

第四條

生活方面

- a. 有無勤樸的習慣
- b. 有無團體生活的習慣
- c. 有無清潔衛生的習慣

第五條 興趣方面

- a. 察其性之所近以判其有無不良嗜欲
- b. 有無審美的觀念及良善的興趣

訓育課對於以上五項隨時考查分別記載以備學期終了評定操行分數

出席缺席考查辦法

第一條 上課時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聲明理由到訓育課請假

第二條 各班製定座次表並粘貼座號各生均應按表列號數入座

第三條 上課時間由職員至各講室按號查堂

第四條 如學生不按號入座者本人雖出席仍以缺席論

第五條 查堂後有早退者由教員記明以缺席論

第六條 每日學生缺席時數翌日由註冊課列表公佈之

第七條 學生每月缺席總數由註冊課彙齊列表存查

學生請假規則

法商一覽

- 第一條 學生非因疾病或家庭要事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向訓育課陳明事由及日期時間經許可後填給准假條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除依前條辦理外須有保證人蓋章之信函証明請假事由及其日期方生效力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 第四條 如因疾病請假須以醫生診斷書或藥方証明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 第五條 假滿時須親至訓育課聲請銷假
- 第六條 凡請假者須將假期中之通信處在訓育課登記之
- 第七條 凡逾期尙不到院銷假受課者以無故曠課論
- 第八條 凡因請假缺課者其扣分辦法依照本院學則辦理
- 第九條 凡無故曠課者除依學則扣分外並得酌減操行分數
- 第十條 凡每日缺課各生無論是否請假一律於翌日列表公布之

講義室規則

- 第一條 講義室管理鉛印油印石印各項講義并遵照定章發給學生應用
- 第二條 凡學生在開學以前將應納各費繳清時憑會計課收據到講義室領取講義証一紙以後

按期領取講義

- 第三條 學生領取講義時概憑講義証發給該證遺失先須向秘書處聲明理由請求補發
- 第四條 每發給講義一次即於講義證上蓋一發字以便日後查考
- 第五條 學生所領講義如有遺失欲請求補領者須填寫單據按價納費
- 第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請求補發講義者應先向註冊課聲明理由經許可後方能照補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上課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二條 上課時須按編定號次入座
- 第三條 教員出入教室學生均須起立致敬
- 第四條 上課時不得閒談並翻閱課外書籍
- 第五條 質疑或應對時均須起立
- 第六條 不得攜帶課外書籍用品入教室
- 第七條 注意教室清潔及衛生
- 第八條 不得塗抹牆壁門窗

第九條 教室以內一切須受教員指導

第十條 各班於每學年開學後應推舉班長二人代表本班接洽一切事務

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院考試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數種臨時試驗由各科教授講師暨教員自行酌定但在大學部每學期每科至少須舉行一次在中學部至少須舉行二次學期試驗在每年一月及六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每年六月內舉行

第二條 受試學生應於定時以前入試場

第三條 試卷由院中發給學生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入場

第四條 夾帶圖書講義及鈔件者如經發覺應扣除本門全部試驗分數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互相接談或離座窺視或擾亂秩序并應依限交卷如違犯時得依情節之輕重懲罰或扣分

第六條 每學期考試成績由註冊課報告各生家長學生不得向註冊課索閱各項分數

軍事訓練規則

- 第一條 軍事訓練上操時間均應一律穿着制服。
- 第二條 上操時應服從教官之指揮并應嚴守紀律
- 第三條 上操時不得遲到早退及中途請假
- 第四條 選派之隊長幫同教練時應遵守教官所授之機宜不得任意更改
- 第五條 隊長之指揮應與教官命令一律恪遵不得違反
- 第六條 訓練時如有過失除由教官斥責外并應由學院懲罰之

集會規則

- 第一條 本院召集學生出席各項集會時不得無故不到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如不違背本院規則得組織團體但須擬訂章程由發起人用書面呈送秘書處轉呈院長核准
- 第三條 學生團體之職員姓名應於選定後一星期內列單分呈秘書處及訓育課以備查考
- 第四條 學生團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將全體會員名單錄送秘書處及訓育課備查
- 第五條 學生團體非經本院允許不得在外參與何種集會
- 第六條 學生團體召集會議時應於事前報告秘書處其開會時間及地點不得碍及授課及院

務

- 第七條 學生團體非經本院允許不得邀請院外之人來院講演
- 第八條 學生集會須守秩序并注意場內清潔衛生
- 第九條 學生集會時得請訓育課人員參加指導

宿舍規則

- 第一條 本院第三四五六七齋爲男生宿舍第一齋爲女生宿舍
- 第二條 凡繳納宿費之男女生均得寄宿院內至額滿爲止
- 第三條 依宿舍房間之大小規定每間應住之人數
- 第四條 宿舍應用木器由本院製備寄宿各生宜加意愛護不得任意遷移倘有損害須照價賠償
- 第五條 寄宿各生床位號次由訓育課派定不得隨意變更
- 第六條 寄宿各生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均須遵照作息時間表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早起須整理被褥并覆以白布床單
- 第八條 書籍衣服床鋪須清潔整齊不得污穢凌亂

第九條 任室內不得盥洗

第十條 任室內不得用膳

第十一條 自修時不得談笑

第十二條 於規定時間外不得在室內奏樂及歌唱

第十三條 寄宿各生除因要事請假外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四條 每晚視察時如視察者有所詢問應起立致答

第十五條 銀錢滙票須交會計課保存

第十六條 寄宿各生須服從訓育課之指導關於公共衛生及秩序井應加意維持

第十七條 每齋設齋長一人副齋長一人由本齋寄宿生票選之任期爲一學年倫齋長副齋長

因事長期離院得另行選舉之

第十八條 關於宿舍內公共事項欲向本院陳述者應由齋長或副齋長先時報告訓育課由課

轉陳院長核奪

第十九條 宿舍工役由院雇用倘有不守規則及懶惰情事齋長或副齋長得向訓育課據實陳

明由課酌量辦理寄宿各生不得私行處罰

第二十條 寄宿各生上課或出外時須將室門嚴鎖鑰匙交工役保管

- 第二十一條 宿舍內不得容留親友及閒人住宿
- 第二十二條 宿舍內冬季煤火由學生自備
- 第二十三條 各宿舍於每夜十一時一律息燈

盥室規則

- 第一條 寄宿各生須在盥室內盥漱
- 第二條 注意室內清潔
- 第三條 盥洗用具均由學生自備用畢即行携回寢室
- 第四條 不得隨地潑水
- 第五條 用水不得浪費

浴室規則

- 第一條 浴室專為教職員及男生沐浴而設院外無論何人概不得入浴
- 第二條 沐浴時間為每日午後四時至九時半非在此規定時間內不得入浴
- 第三條 每人每次沐浴時間不得過半小時

第四條 衣服等件不得在浴盆內洗滌不得在浴室內晾晒

第五條 患傳染病者不得入浴室沐浴

第六條 入浴時須保持清潔并遵守秩序

接待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會見親友均應在接待室內爲之不得延入宿舍

第二條 在上課及自修時間內不得延見親友

第三條 室內不得用膳及食其他物品

第四條 須注意室內清潔

第五條 不准高聲談笑

第六條 應愛護室內公物

游藝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從事游藝須在本院指定之時間內爲之

第二條 在上課及自修時間內不得入室從事游藝

- 第三條 室內器具須特別愛護各物用畢應整理後還置原處
- 第四條 注意室內整潔及秩序
- 第五條 一切游藝用具不得携出室外
- 第六條 不許高聲談話及歌唱
- 第七條 室內器具均在固定位置不許移動

診療室規則

- 第一條 每星期二下午三時為西醫診察時間每星期一、四、六下午三時為中醫診察時間
- 第二條 學生有病應先到訓育課掛號屆時到室診視
- 第三條 學生入室務須肅靜
- 第四條 注意室內清潔衛生
- 第五條 在規定診察時間外學生如患急病應報告訓育課核辦
- 第六條 在規定診察時間外學生如患急病而能自赴校醫處就診者應向訓育課請領診病憑單前往診治
- 第七條 一切藥品及注射手術等費概歸學生自備

入學手續細則

- 第一條 報名入學考試前須交驗原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 第二條 報名入學考試時須填寫報名單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報名費兩元
- 第三條 取錄新生須於本院所定期限內來院報到填寫保證書并繳納各費
- 第四條 取錄新生逾本院所定期限倘不辦理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學籍

學生繳費規則

- 第一條 學生之學費宿費(不住院者免繳)講義費體育費操衣費等至遲應於開學後五日內一律繳納倘不如數繳清者雖出席聽講仍以曠課論
- 第二條 繳納各費所用之貨幣以本地通用銀元爲限
- 第三條 各費交訖後應向會計課領取正式收條及註冊證講義證至訓育課呈驗報到并填齊註冊證至註冊課請求註冊
- 第四條 欠費各生不准參與學年攻試或領取各種證書

會計課學生存款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存款須以元爲單位角票銅子概不收存
- 第二條 在本院辦公時間內隨時可以提存
- 第三條 存提款項均以存摺爲憑
- 第四條 遺失存摺須立即通知本課在未通知以前如有冒取款項情事其損失由存戶負擔
- 第五條 存款摺存戶不得自行記載或塗改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隨時送交本課更正
- 第六條 如有不通用貨幣本課祇能原物保存不得作爲存款

庶務課管理工役規則

- 第一條 院中工役每日上午七時上工下午五時下工但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又各寢室工役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每日司清潔之工役須將全院洒掃清淨各辦公室及講室工役應於辦公人員散值及學生功課完畢後將地板玻璃桌椅等擦掃潔淨
- 第三條 如遇重大事件必須請假須親向庶務課聲明緣由經准假後方得離差并須限期銷假

- 第四條 院役小工須在庶務課指定房室住宿
- 第五條 犯賭博酗酒及不法行為者開革門毆喧鬧大聲談笑者初犯罰款再犯開革
- 第六條 怠於職務或曠工者初犯罰款再犯開革
- 第七條 勤勞誠篤忠於任事者得增加工資或提升之

中學部規程

第一條 中學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綜理中學部教導事宜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訓導教務事宜

第二條 中學部暫設高級中學班及高初級商科職業班其修業年限均為三年

第三條 中學部依照部頒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以左列各項訓練學生之容量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鑄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法商一覽

七十七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啓發藝術興趣及創業精神

- 第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定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初級商科職業班在學年齡定爲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高級商科職業班在學年齡定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 第五條 中學部每級學生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爲度但商科職業班得視實習設備之容量酌爲增減

- 第六條 中學部班級科別之增減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呈請教育廳核奪辦理

- 第七條 中學部各級課程依照部頒中學規程第五章第廿五條及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辦理之

- 第八條 中學部設下列三種會議

1. 部務會議

2. 教務會議

3. 訓育會議

- 第九條 高級中學及高級商科職業班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學力相當之

學校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商科職業班入學資格須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條 各級學生遇有缺額時除第三年級外得於學期或學年之始招收編級生其入學資格須有各該編入年級銜接之修業證書及成績表並經編級試驗及格者

第十一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其理由正當者得請求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休學期至多以繼續二年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告假時數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令其休學

第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如無相當銜接之學級得發給修業證書聽其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曠課時數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特殊情形認為必須令其轉學者得由學院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七條 各級學生各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升級在六十分以下者留級

第十八條 各級學生操行學年成績列甲乙丙等者升級列丁等者留級或令其退學

第十九條 各級學生體育學年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升級在六十分以下者留級或令其轉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成績中之學業操行體育均能及格並經會考及格者由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用時得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中學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商承院長及秘書辦理中學學生教務訓育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之職權如左

- 1 考核各級學生操行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 2 登記學生請假及曠課
- 3 分配學生住室
- 4 考核學生勤惰
- 5 辦理一切輔導事項
- 6 召集中學部教務會議

7 分配教室編定座次

8 排定授課時間表

9 登記學生退學休學各事項

10 製定一切統計調查表冊

11 辦理各項試驗

12 辦理其他一切教務事宜

第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中學部教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中學部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五條第五款得召集教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中學部主任及中學部教員組織之以中學部主任爲主席公推教員一人爲記

錄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遇必要時由教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法商一覽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關於中學部設備之建議
- (2) 關於中學部學生考試之執行
- (3) 審查中學部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及畢業事項
- (4) 審查中學部課程及其他應行改進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中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二條 日常成績考查方法分列如左由担任教員酌量採用之

- 一、授課時間內之問答與練習
- 二、考查其對於本課之心得與研究
- 三、考查其實習結果
- 四、考查筆記與練習簿

五、考查其有無特殊作品

第三條 臨時試驗在授課時間內舉行其次數由教員酌定之但一學期內每一學科至少須舉行二次或於每月終舉行一次

第四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但日常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條 修業期間內最末一學期得免除學期試驗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第七條 每學生各科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二三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八條 每學生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平均成績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九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各科講授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畢業考試於修業年限期滿就修業期間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第十條 評定成績以百分爲滿分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不滿六十分不及格爲丁等

第十一條 學期成績須於放假後三日內由教員評定送交註冊課核算之

法商學院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本合作精神提倡國貨用最經濟方法滿足日常需要及商藉藉以實習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設於本學院內

第四條 凡本院教職員同學買二股以上之股票者爲本社社員

第五條 本社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社資本暫定爲國幣壹仟元分爲五百股每股洋貳元

第七條 凡認股社員每人至多不得二十股

第八條 本社股銀須三次繳納

第九條 本社股本認足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即開始成立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享有年利五厘之股息

第十一條 本社社務分爲下列三種

1. 社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本社營業分爲下列六部

1. 日用品部
2. 食品部
3. 文具部
4. 運動品部
5. 代售部
6. 遊藝部

第四章 職員及任務

第十三條 本社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經理副經理由理事會推舉之其他職員由經副理推舉呈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經副理之任期暫定一年爲限但得續任

第十五條 經副理有執行下列事務之職權

1. 經理本社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2. 指揮監督各職員
 3. 採購一切貨品
 4. 對外一切單據簽名蓋章
- 法商一覽

第十六條 本社得由經副理協同理事會聘請本院教職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本社各部辦事細則及各部之職權另定之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前項八人由放職員中選三人由同學中選

五人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長由各理事互助之

第二十條 凡社員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暫定二年但得聯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有下列之職權

1. 召集社員大會及臨時大會
2. 議決本社一切重要事務
3. 審核年終決算帳表
4. 審核分配餘利
5. 於股票簽字盖章
6. 任免各職員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下列職權

1. 監察本社一切帳目
2. 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3. 稽查本社職員行動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利機關其會分下列兩種

1. 常會——每學期開始一月內由理事會招集之

2. 臨時會——如遇重要事件得由監事五分之三或社員全數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招集之

第二十六條 每開會時非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會非出席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本項規定於理事及監事會議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不克出席社員大會時於開會前以正式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爲代表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無論入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權

第七章 結算

法商一覽

第三十條 本社結算分下列三種

1. 月結——各種帳目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
 2. 期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
 3. 每年六月底(暑假前)將上下兩期結算一次
- 每年結算畢應將全年營業狀況由經理於社員大會時報告之並印發營業報告書於各社員

第三十一條 前項營業報告書包涵：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報告表
 3. 資產目錄
 4. 負債目錄
- 應交由理事會審核後始得印發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結算後除營業費用法定股息外盈餘分配之法規定如下

1. 以餘利十分之一提作公積金
2. 以餘利十分之六作社員紅利
3. 以餘利十分之三作本社職員酬勞

第八章 股票

第二十四條 本社股票係採用記名式若欲轉讓須事先向本社登記另發新股票惟每股須納手續費壹角

第二十五條 如股票遇有遺失時須即時通知本社註冊同時在本院週刊上公佈二星期後另發新股票惟每股須納手續費洋壹角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股東出會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營業開始之日實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會員本於精誠以研究中國國民黨黨義俾養成正確之理論健全之人格及參加革命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本院同學操行端正富有革命精神誠意信仰三民主義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贊成者方得為會員每年暑假後開學一月內招收新會員一次

第四條 會員名額·無限制

第五條 會內工作 (1) 每週於禮拜二、五晚七時至九時開例會 (2) 開會時請本市高級

黨部派員演講黨義及指導一切事宜 (3) 會員於每兩星期內須輪流演講一次 (4) 由黨部擬定問題或會員設定問題以從事討論研究之 (5) 規定閱書之進度互相交換研究之心得並互相質疑問難 (6) 本會得印刷刊物由本會之言論作述集訂之

第六條 組織

本會公推委員九人由九委員互推常務三人掌理秘書事務其餘六委員分掌總務書報編輯等事務於事務繁雜時各股得酌聘幹事三人輔佐之其分配如左

1 秘書股 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掌管紀錄演詞召集開會及各種文件事項
2 總務股 由委員二人組織之掌管收支財務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3 書報股 由委員二人組織之掌管書報之訂購保存事項

4 編輯股 由委員一人組織之掌管整理文稿演詞編輯刊物事項

第七條 經費

1 會員入會時先繳納會費兩角作為本會經費
2 本會遇有必要費用時除請求黨部及學院補助外會員共同負擔之

第八條 紀律

1 會員有違守本會章程之義務違背之者經二人以上之聯名檢舉復經大會過

半數之考查確實者令其退出本會

2 每學期會員於開例會時無故缺席二次者即認其自行退會宣告除名

3 每學期會員於開例會時連續請假過五次或間斷請假過八次者宣告退會但因有特別事故者作為例外

第九條 其他
1 本會委員幹事皆為義務職每年改選一次

2 本會會務除分設四股職掌外遇有繁重事項由大會表決行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黨部批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商學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法商學院商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聯絡感情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設於本學院內

第四條 會員 凡本院商學系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組織 每學年開始時由全體大會選舉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為下列四部各部委員由執委互推之

A. 常務部 設委員三人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B. 總務部 設委員二人司會計及文牘事宜

C. 調查部 設委員二人司接洽參觀及調查事宜

D. 研究部 設委員二人司徵集問題提出研究及請名人演講等事宜

以上各部遇事務繁多得由執行委員會聘請幹事助理之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另定之

第六條 任期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任期一年但得聯舉連任

第七條 會期 每年上學期開全體大會一次選舉執監委員并計劃一切進行事宜遇重要事項得由執委員招集臨時大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常委

招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選舉 用記名連記選舉法

第九條 會費 凡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二角

第十條 附則 A.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全體大會修正之

B. 本簡章自通過後實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國術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商學院國術會

第二條 宗旨 以發揚國技修養身心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屬本院同學品行端正志在國術須向訓育課報名後能遵守本會規則者得為會員

會員

第四條 權利 凡屬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內一切權利

第五條 經費 本會經費完全由本學院供給

第六條 組織 由本院武術教師擔任之

指導 聘請院長為本會名譽指導

職員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時選任委員三人分担會計庶務交際任期以一學期為限

第七條 會期 例會 每季開例會一次於學期之始舉行之

常會 得隨時由委員召集之

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項得出委員召集或由全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

開特別會

第八條 練習時期 練習時間由教師及學院當局規定之

第九條 學員應守規則

- 一、紀律化 練習時間公佈後全體會員須確守之
- 二、動業化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 三、會員請假 會員遇有要事不能到場時須向委員教師聲明
- 四、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保守愛惜武器之義務

第十條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法商學院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同學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

育羣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在會務範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議決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九條 代表會由各班代表三人組織之但如該班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者得選派四人超

過八十人以上者得選派五人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會選舉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五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互選常務

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委員輪流值日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由代表會選舉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下列六股

(一)總務股 五人互推主任一人

1 文書組二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丙、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丁、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2 庶務組二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物品購置及管理事項

乙、關於會所整理及清潔事項

丙、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3 會計組職掌如下

甲、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乙、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研究股二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各種學術之集會結社事項

丙、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三) 出版股 二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刊物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丙、關於刊物之出版及發行事項

(四) 體育股 二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丙、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五) 遊藝股 一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各種遊藝團體之組織指導管理事項

(六) 衛生股 一人職掌如下

甲、關於衛生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衛生之實施事項

丙、關於病院之設備事項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股按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權以不干涉學校行政爲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時得向學校建議

議

第十五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六條 本會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

執行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爲常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會章

二、決定會務之進行

三、接受代表之建議及報告

四、受合理法之彈劾案

第十八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

二、接受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及報告

三、受合理法之彈劾案

四、選舉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五、通過預算決算

六、審核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於代表本會並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二、造具預算決算

三、支配經費

四、執行委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五、接受會員之建議

六、召開各種會議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

三、指導並督促各股工作

第四章 會議

法商 一覽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于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執行

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二

一以上之建議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代表會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值日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代表會之代表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二十六條 代表會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依票數之多寡次序

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代表會代表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原選出之該

班另行補選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或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費每學期定為一角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每學期公佈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審

核時得由各班另選代表審核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經天

津特別市黨部教育廳及市政府之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經天津特別市黨部核准及教育廳備案施行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演說辯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個性增進辯才爲旨趣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股組織之

(甲) 造意股

(乙) 評判股

(丙) 育材股

(丁) 設備股

第三條 本會各股職員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四條 造意股專理選擇資料標明題旨等事

法商一覽

- 第五條 評判股專理視察姿態判斷事實等事
- 第六條 育材股專理羅致會員登記名冊宣傳事件等事
- 第七條 設備股專理籌備開會結束閉會及聯絡外界等事
- 第八條 演說練習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限其日期臨時酌定之
- 第九條 辯論會每半年舉行競賽一次其日期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競賽應備之褒獎品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遇有他處要求與本會競賽時得就優異會員中推選之人數至多不能逾三人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法商學院雅樂研究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法商學院雅樂研究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國樂陶冶性情及聯絡感情為宗旨
- 第三條 凡本院素通音樂而善於研究之教職學員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為社員
- 第四條 本社樂器由學院購置之概不出借

第五條 本社樂譜由指導員指定之

第六條 每星期三星期四下午四時至五時爲研究時間

第七條 本社公推三人分擔常務庶務會計等事宜另聘指導員數人指導本社各項事宜委員由每學年開學後一月內改選一次

第八條 本社爲獨立團體

第九條 本社社員均有遵守章程維持秩序愛護樂器之義務

第十條 本社社員如連續三星期無故缺席者認爲退社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可於研究時間共同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全體社員通過後施行之

法商學院戲劇研究社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法商學院戲劇研究社

第二條 宗旨 以研究戲劇陶冶性情聯絡感情課餘消遣爲宗旨

第三條 社員 凡在本校之教職員素對戲劇富有興味而好研究者均可爲本社社員

第四條 費用 本社一切開銷除由社員納費或募集外得向學院請求補助

第五條 秩序 社員研究戲劇日項以預定者爲限不准任意喧嘩或鼓動樂器

第六條 開會 每星期二五兩日自三點半至五點半爲練習時間星期日可自由練習但遇臨時重要事項由社長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均可召集全體大會

第七條 組織 本社爲獨立團體不附屬於本院任何組織之下並不許干預本院任何行政如有以本社名義爲本社範圍外之行動者概屬無效

1. 本社採社長制設（正一人副一人）

2. 會計二人

3. 庶務二人

4. 舊劇主任一人

5. 新劇主任一人

6. 聘指導員一人

以上各款人員除指導員外均由每學期開學二十日外三十日內開全體大會改選

第八條 責任

1. 社長經理本社內外一切事宜辦理改選或招集全體大會凡本社出入款項及外交事宜須經社長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2. 會計司本社出入賬簿如有錯誤本人負責

3. 庶務管理本社一切設備事宜

4. 舊劇主任辦理舊劇部分以內之一切事項

5. 新劇主任辦理新劇部分以內之一切事項

6. 指導員指導本社社員一切應行練習事宜

第九條 社費

每社員每學期改選後二十日內即須繳納社費二毛逾期不交取消社員資格

第十條 義務

凡本社社員對於保存樂器交納社費維持秩序履行章程等因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一條 社址

本院舊養病室爲社址

第十二條 備考

本簡章有不適宜之處可於全體大會時共同修正之

第十三條 施行

本章程自全體大會通過日即施行之

第 一 卷

一〇四

體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照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及秘書辦理本院一切體育

事宜

第二條 本課之職掌分列如左

- (一) 指導及教練學生體育
- (二) 計劃體育進行事項
- (三) 提倡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
- (四) 辦理院內外體育競賽事項
- (五) 保管及修理一切體育用品
- (六) 辦理其他關於體育事宜

第三條 本課辦公時間依照本院辦公通則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院務會議修正之

法商一覽

二〇六

法商學院教職員表

院長以下悉以姓之筆畫多寡爲序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通信地址
吳家駒	子昂	湖南湘潭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前清法政科舉人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京師河南貴州黑龍江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廳長	院長兼法律系主任	河北四馬路豐厚里十八號
丁作韶		夏河邑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廈門大學法律系主任世界日報主筆	經濟系教授	北平和平門三號北新華街
王家駒	維白	鎮江蘇	日本法大畢業教部科長視學安徽教育廳長	法律系教授	北平邱祖胡同
王桂照	月川	宛河北	中華大學法科畢業西北公學校長駐贛陸軍官佐子弟中學校長	註冊講師	北平地安門外南官坊口七號
王義森	彘書	易縣河北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商科畢業天津商科職業學校教員	中學部教員	河東特二區大馬路義興里廿二號南致祥門
尹鳳閣		北平	北平法文專門學校畢業定縣縣政府第一科長定縣兼望都官產局第一課課長	庶務主任	本學院

沈逢甘	沈觀準	成質夫	江春炎	朱士超	朱澆南	朱毅生	曲聲寶
雨人	矩如		輝庭	子豪		毅生	珍山
江蘇	天津北	江蘇 寶應	山東 滕城	河北 滄縣	湖南 瀏陽	安徽 六安	山東 蓬萊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河北大學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天津市政府秘書市政傳習所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北平第二中學教員	高等軍事研究班華北軍第一軍團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長	天津漢文專科學校畢業	北平郁文大學畢業黑龍江高等廳京師高檢廳書記官代理書記官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士上海新民大學教授	北平青年會英文專科學校畢業北平聲聲中學校長
講師	政治系教授	中學部教員	講師	註冊課事務員	會計課主任	經濟系教授	講義室兼教務員
北平南池子普渡寺後巷五號	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	北平西城西京畿道官坊九號	河北元絳路新元善里六號	本學院	河北四馬路豐厚里十八號	英租界四十七號路景福里內泰來里九號	本學院

李汝潛	李乃仁	李治平	李旭華	李奎耀	李光忠	余天休	杜岑
禹民	士淳		耀東	濤先	孝同		際儉
河北 天津	河北 東光	浙江 嘉興	河北 天津	河北 天津	貴州 貴陽	廣東 台山	四川 萬縣
南開高中畢業	威爾氏英文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科畢業北平尚志甲種商業學校校長	北平大學畢業	清華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美國伊里諾大學經濟學碩士東北大學經濟系主任北平大學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美國博士北平各大學教授西北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商學士北平中國民國朝陽華北各大學教授
圖書 事務員	註冊 事務員	主 訓育課	中 學部 教員	中 學部 教員	講 師	講 師	商 學系 教授
河東小關大街 德昌和胡同三號	本學院	本學院	河北新車站東 博物院	河北西署窪魏 家胡同三號	北平府右街棗 林大院九號	北平北長街五 十五號	北平參議院夾 道二十五號

李康候	子安	河北	憲兵技術研究科畢業北平市公用局辦事員兼稽查長	庶務員	河北五馬路十號
何搏	鵬九	江蘇	北平私立財政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文書課 事務員	本學院
林天樞	夢觀	四川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北平法學院講師陸軍大學教官	商學系 教授	北平西四中毛家灣三十六號
林久明	久明	福建	美國本辭文義亞大學經濟碩士北平法大交大教授	講師	北平鐵路局車務處
周乾濟	康民	河北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政經本科畢業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教員	中學部 教員	東門內二道街 盧家胡同六號
周家鑒	禹森	湖南	湖南商業學校畢業北平裕民銀行出納課員	講義室 事務員	長沙上坡街壽芝室
周以仕		江蘇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圖書館 事務員	本學院
邱樹林	夢楨	河北	南京督軍署武技隊長	武術 教員	河北黃絲路黃道里武術會

徐濟之	殷祖英	徐枋叔	秦燭桑	施奎齡	郁崑	武壽祺	邵勳
	伯西	枋叔	燭桑	念遠	憲章	伯延	馮夫
吳浙江 興江	房河北 山北	黃湖北 殿北	安徽	天津北	湖南 澧縣	天津北	浙江 東陽
上海約翰大學畢業北平中山公學教務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河北教育廳科長	美國意大利諾愛大學政治博士武漢市社會局教育局局長漢口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	朝大教授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科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博士美國紐約生記貿易公司總理天津友邦保險公司經理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江寧地審廳庭長河北大學法律系主任	前財政部庫藏司第二科辦事員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研究科畢業曾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
中學部 教員	講 師	政治系 主任兼 教授	講 師	商學系 主任兼 教授	法律系 教授	註冊課 書記	法律系 教授
本市市政府秘書處	河北教育廳第一科	英租界四十七號路鼎和里二號	北平西單小秤鈞胡同八號	法租界三十五號路明燦里九號	北平後門內西翅房二號	本學院	北平宗帽四條東口外諧達宮一號

陳際澄	陳寶衡	陳慶松	陳慶雲	黃俊	黃大履	曾志時	徐殿齡
湘 顯	幼 泉	漢 三	略 升	勇 伯	君 恒	予 春	錫 純
河 北 吳 橋	天 津 北	安 新 北	遼 寧 盤 山	湖 南 郴 縣	福 建 閩 侯	廣 西 桂 林	天 津 北
北 洋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政 治 經 濟 科 畢 業 津 浦 路 局 材 料 課 課 員 河 北 工 業 學 院 文 書 員	北 洋 師 範 學 堂 圖 書 館 司 事 高 等 商 業 學 校 圖 書 事 務 員 法 政 專 門 學 校 圖 書 管 理 法 商 學 院 圖 書 主 任 省 教 育 廳 署 假 社 會 教 育 講 習 會 圖 書 館 學 畢 業	財 政 部 立 財 商 學 校 畢 業	日 本 東 京 商 科 大 學 畢 業	北 京 大 學 法 學 士 河 北 北 平 民 國 中 國 華 北 朝 陽 等 學 院 教 授 郁 文 學 院 教 務 長		明 治 大 學 法 學 士 朝 陽 學 院 教 員	覺 民 中 學 畢 業
秘 書 處 事 務 員	文 書 課 主 任 辦 事 員 圖 書 館 事 務	訓 育 課 事 務 員	講 師	法 律 系 教 授	西 醫	法 律 系 教 授	文 書 課 事 務 員
河 北 公 園 後 誠 實 里 對 過 八 十 四 號	本 學 院	本 學 院	河 北 元 善 里 二 十 八 號	北 平 水 月 庵 七 號		北 平 東 斜 街 乙 二 十 五 號	河 北 新 大 路 裕 善 北 里

崔炳奇	崔玉珍	崔敬伯	郭世珍	許毅	許與凱	陸均泰	陳傳駿
士一	子文			重遠	志平	康衡	
行河北 唐	文山西 水西	經河北 河	遼察 復縣	陽河北 陽	北河北 北	桐浙江 鄉	懷安徽 寧
河北第七中學畢業	北平師大體育系畢業北平崇實中學體育教員	師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河北省政府秘書北平北京清華中法各大學講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民大中大講師	師大畢業北平師大北大教員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科師範北平馮庸朝陽各大學講師	直隸高等學堂畢業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英文教員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畢業
會計課 事務員	主任 體育部	講 師	講 師	中學部 教員	政治系 教授	中學部 教員	訓育課 事務員
本學院	本學院	北平西單宗帽 四條一號	北平西單小秤 鈞胡同八號	河北教育廳第 二科	北平西四翠華 街十九號	河北馬公祠旁 陸屬	本學院

張德隆	張贊勛	張培元	張又新	張崑園	張念祖	張獻之	張孝移
文軒	蕪國	體乾			芎暉		棣生
河北 昌平	河北 安平	浙江 杭縣	四川 綿陽	河北 遵化	河北 昌黎	湖北 武昌	湖北 鄂城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福建交涉署秘書	北京大學商科北平大學及朝陽大學講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科碩士北平民國鐵路兩大學教授	法國朗西大學法學博士巴黎大學市政學院畢業	中國大學國文系畢業師大附中教職員	北平大學畢業直隸省議會議員北洋大學教授	美國本雪文尼大學商學士南市榮業房產公司經理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大理院推事北平法學院河大教授
講師	講師	講師	講師	中學部 教員	中學部 教員	商學系 教授	法律系 教授
特三區七緯路 福發里五號	河北四馬路四 維里	北平米市胡同 四十八號	北平北新華街 十三號	本市英租界志 遠中學校	特二區隆安里 七號	本市南開榮業 公司	北平北新華街

劉聚賢	劉煥文	雷迅	楊仁悅	楊榮懋	楊琦	傅壽彭	鈕伯高
子敬	從周	淡秋	黎明	潤華	佑之	鶴年	
宛河北	天河北	藍湖南	豐潤北	玉河北	長湖南	審河北	宛河北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保定高等學堂畢業北洋法政北洋師範教員	北平朝陽中國民醫等大學教授	河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河北工業學校會計庶務河北教育廳事務員河北十五中學事務主任永定河務局收發主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天津八里台商專教務主任	北京大學商學士北平大學河北大學朝陽大學教授	山東益川縣同益煤礦會計科事務員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訓育課 事務員	中學部 教員	講 師	中學部 事務員	中學部 教員	秘書系 主任教授	註冊課 書記	訓育課 兼教員
本學院	河北呂緯路大 治里四號	北平廣寧街 半截胡同四號	河北五馬路齊 仁里三十六號	河北五馬路鼎 康里五號	北平東斜街三 十九號	本學院	本學院

蘇榮軒	薛起昌	鍾念慈	鄒維龍	趙靖甫	趙儒珍	趙庶堯	趙成杰
榮軒	起昌	止厂	仲朶		席慈	仲虞	挺之
河北寶坻	河北磁縣	湖南岳陽	湖南常德	河北滄縣	江蘇鎮江	湖南長沙	廣西古化
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寶坻中學教務主任北平尚志中學教員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第十師範教務主任第十一中學校長	清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河北隴陽縣政府承審官	中山大學畢業天津鐵礦新新影院編輯主任	天津警察廳正取醫士	北京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秘書兼講師	湖南第一師範畢業	前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膠澳菸酒經徵處秘書
中學部主任	中學部教員	註冊課事務員	中學部教員	中醫	圖書館主任兼教員	庶務課事務員	文書課事務員
本學院	本市教育廳第二科	本學院	特一區小營門雙順里七十六號	河北新大路廣生堂	本學院	本學院	本學院

							蘇溪之
							溪之
							寶河北
							北平師大畢業綏遠省立一師校長北平中國民國大學講師
							中學部
							北平志學學校 石橋尚

法商一覽

二二一九

各級學生一覽表

大學部法律系二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地址
康玉書	瑞徽	二十七歲	河北文安	靜海縣果子牙鎮廣興成
郭世勛	紹汾	二十六歲	豐潤	豐潤城西東德福轉交
徐振樹	獻瑞	二十四歲	河南安陽	彰德時利昌轉
王仰山	光明	二十三歲	河北天津	天津河北關上小鑿王廟西胡同九號
李際昂	佐唐	二十六歲	豐潤	北寧路各莊南寶莊久增號轉
韓鍾琦	子珍	二十五歲	新鎮	新鎮南舍興村
邢樹桐	韻軒	二十六歲	安國	安國城南明官店
吳秉涵	子厚	二十四歲	容城	容城白溝河永益昌
喬原	矯僧	二十四歲	昌黎	北寧路後封台路郵局
宋玉海		二十七歲	清苑	保定城東南苑家莊
馮炳漢	亞叔	二十六歲	容河	天津河東小關章狀廟雙明里四號

趙鋼	伯登	二十六歲	河北天津	天津西頭謝公洞南三十二號
胡觀頤	養年	二十三歲	安徽績溪	天津河北三馬路天緯路西口五號
張士元	楠溪	二十五歲	河北天津	天津西頭大夥巷小薈園胡同十八號
何戊倉	稼書	二十五歲	東鹿	本市河北街緯路交邑里九號東鹿范家莊
蘇宏猷	伯勳	二十六歲	天津	天津西頭鈴鐘閣街流水溝胡同二號
趙光鑑	筠塘	二十六歲	東光	津浦路泊鎮弓高城轉李守先莊
王揖	普航	二十五歲	寶坻	天津河北三馬路椿蓁里六號
王鴻勳	雁窳	二十四歲	天津	天津河東新官汛旁二十二號
張家岱	燕豪	二十四歲	東光	東光大龍灣
譚業偉		二十四歲	湖南長沙	北平東直門內南小街三十號易馨厚轉
石化南	山之	二十四歲	灤縣	灤縣倭城大石家林
袁銘照	黎青	二十四歲	無極	無極南豐
鄭國昌	少甫	二十八歲	豐潤	豐潤小集鎮吉順堂轉木匠莊
胡延年	嵩如	三十八歲	天津	天津城內鼓樓東高家實胡同一號
張承惠	澤生	二十七歲	天津	天津河北大街北天仙義德里三號
孟憲明	月川	三十八歲	交河	交河城東五里莊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鄧誠勳	心鉢	二十五歲	山東樂陵	樂陵城東鄧家廟
楊世儉	敬廉	二十五歲	山東德縣	天津河東特二區平安街北首鳴康號
劉宗邦		二十五歲	遼寧瀋陽	瀋陽城北王馬日官屯
李繼昌	寅生	二十六歲	天津	天津南門內小雙廟方家前廿號
郝殿魁	冠英	二十三歲	天津	天津法租界天祥綢緞莊
李永年	祝昌	二十四歲	玉田	豐潤涉流河普濟醫院
李丹若	丹若	二十八歲	河北天津	本市英租界福蔭里九號
王秀潔		二十三歲	大城	法租界慈文里四號
羅茲班		二十三歲	廣東四會	英租界耀華里四十五號
孫繼昌	與周	二十五歲	天津	本市河東小石道李家胡同二號

大學部法律系二年級

魯仲康	雅香	二十五歲	天津	天津河北三經路宙緯路
侯廣益	頌秋	二十五歲	武清	武清南蔡村鎮
李良林	仲材	二十六歲	豐潤	北寧路唐山南大新莊鎮本街
劉金第	雲階	二十四歲	豐潤	北寧路胥各莊新軍屯郵局轉三神莊
劉鴻書		二十七歲	天津	天津侯家后肖家大門西
高文敏		二十三歲	天津	天津西頭呂祖堂西三號
耿書聲		二十三歲	衡水	衡水趙家園鎮耿家莊村
楊廣屏	哲菴	二十四歲	灤縣	北寧路唐山稻各鎮
金大樹	樹人	二十五歲	河北天津	本院
溫士敏	漱之	二十四歲	天津	天津東門內道署集箭道十號
林金和	今何	二十三歲	天津	河北堤頭門家胡同五號
孫奐明	桑齋	二十三歲	豐潤	北寧路胥各莊西大齊家坨
李金銘		二十四歲	天津	文昌宮西張家大門
張英哲		二十四歲	遼寧開原	本院
馬振東	世英	二十三歲	寧津	河北寧津縣柴胡店鎮
張方焜		二十五歲	山東桓台	天津元緯路德星里二號

劉承翼	燕遠	二十三歲	遼安	遼安縣福成祥
李傳勳	趙志	二十四歲	江蘇	天津法租界兆豐路信厚里一號
張有柵	友梅	二十三歲	河北	滄州西北流常鎮
張鉅珍	寶齋	二十一歲	南樂	南樂元集村北平隴才胡同南半壁街甲十六號
信逢篋	榮玉	二十三歲	無極	無極郭莊元瑞合
耿澤源	澤源	二十三歲	定興	北平崇外木廠胡同六十四號
袁桂丹	月坊	二十五歲	完縣	完縣常莊
韓長沂	詠春	二十一歲	豐潤	本市宮北大街衛生堂旁胡同七十八號
王振鄉	赫洲	二十六歲	遷安	遷安冷口外十字平實元亨轉四家
陳士珪	修自	二十四歲	天津	東門內市三學校
王憲章		二十三歲	晉縣	河北大經路進德里四號
劉福麒		二十七歲	山東	宮北玉皇閣乙種工業學校
黃益	富琦	二十三歲	湖南	本市河北黃緯路北號
高連汾	連汾	二十二歲	定興	河北三馬路裕泰里二十四號
馮炳忠	仲愚	二十六歲	察河	河東小關章駝廟雙明里四號
董泰	惠興	二十四歲	滄海	本市河北仁田西里二十二號

劉	遇	安	建	助	二十	四	歲	臨	榆	北戴河大馬坊
安	鴻	文	憲	章	二十	二	歲	濮	陽	濮陽縣文留集安莊
崔	璧	堂	曠	川	二十	八	歲	山	東	寧陽
管	長	春			二十	五	歲	江	蘇	銅山
劉	正	堉	訥	牀	三十	三	歲	吳		橋
韓	鵬	遠			二十	六	歲	山	東	寧陽
元	家	紳	晉	卿	二十	七	歲	靜	海	東子牙
張	燼	乾			二十	五	歲	行		唐
賈	毓	麟			二十	五	歲	河	北	宛平
閻		琨			二十	四	歲	濮		陽
傅	朋	竹			二十	二	歲	榮		亭
楊	振	海			二十	三	歲	無		極
王	家	珍	去	聆	二十	三	歲	天		津
										河北東霧窪李家店胡同三號
										無極城東佛堂村
										河北大經路達仁里十一號
										濮陽五星集子家屯
										本市特二區致安里七號
										河北黃緯路仁田西里三十七號
										靜海東子牙
										寧陽縣學西廡
										吳橋城內
										英租界五十二號路九福里八號

大學部法律系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羅統三	建元	二十三歲	青縣	青縣興濟鎮育桃香莊
王貽祐	社延	二十五歲	天津	天津北門內大宜門口西
林起豫		二十三歲	山東掖縣	英租界四號路一二二號
郝克壯	毅如	二十三歲	靈壽	靈壽東關餘慶昌
王世鑾	襄君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十二號
李崇釗	勉齋	二十八歲	玉田	北寧路胥各莊西珠樹塢鎮
宋長弼		二十歲	河北	天津鼓樓東大街
李齊峯		二十五歲	豐潤	北寧路唐山南稻地東尖坨莊
劉立拭		二十歲	山東沂水	天津租界恒裕里三十四號
王成祥	紫臨	二十二歲	撫寧	天津河北堤頭下坡會德里對過王宅
劉福新		二十歲	天津	天津西門外南頭窩
戴社通		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天津河北西鑿窪中興胡同九號
郭紹曾		二十二歲	河北天津	天津北門內府署街一二七號

歐運豐		二十二歲	成	安	天津河北三馬路求是里
陳鴻麟		二十三歲	天	津	天津鹹水沽竹石里三號
孟廣祿		二十一歲	天	津	天津西順城角夫房胡同二號
李萬青	穎初	二十五歲	寶	坻	天津估衣街萬壽宮鳳祥帽店
李增	又增	二十三歲	鞏	縣	天津西站東生生織染工廠
鄭錫珍	蘊奇	三十四歲	棗	強	德州西大營鎮東小營村
林鳳春		二十八歲	天	津	天津河東陳家溝大街山胡胡同五十號
張子堂		三十五歲	天	津	天津日租界環連街春榮里三號
張子萬		三十二歲	天	津	天津日租界環連街春榮里三號
齊鑄林	銘之	二十八歲	天	津	天津東馬路崇仁宮果子胡同
劉文煥	郁軒	二十三歲	天	津	天津河北公園後東公經路松善北里一號
巴克林		二十歲	鹽	山	侯家后中身慶華工廠
黃紹謙		二十三歲	天	津	天津西頭海豐泰斗店內裕盛號
李世元	子復	二十一歲	天	津	河北東邊李胡同三號
趙文會	仁輔	二十四歲	山	東樂陵	天津北觀音廟後毛胡莊
阮務德	胡滋	二十一歲	鹽	榆	南關下頭漢交中學

張守先	李殿森	王邦屏	容右龍	蔡頌敏	樊鴻彪	成應浩	翁其榮	白樹森	余據之	段鶴延	董康祿	朱麟奎	張震	馬方藻	高潤田
			四端			保得	我欣					傑文	雨辰		
二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河南夏邑縣	衡水	完縣	湖南衡陽	清苑	清苑	大名	福建福清	交河	蠡縣	天津	天津	滄縣	吉林樺甸	山東長山	天津
夏邑城內東關首南東	河北衡水西門廣聚酒店轉交	完縣西南門村轉南峪村交	衡陽鐵關舖轉蔡安里	河北四馬路四知里旁二號	河東小關公善里	大名龍王廟鎮北街	北平南下窪靜清會館	津浦路泊頭鎮河西文興義交白家莊	保定雙井胡同二十二號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一五二號	河東小關董家胡同十九號	滄縣城內李家花園	天津西頭怡和斗店西街十八號	山東周村保安街德興號	天津河北二馬路三才里西口十四號

大學部政治系三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孫貞		二十二歲	河北天津	天津特一區牛莊道增祿胡同二號
劉春桂		二十四歲	河南虞城	天津河北關下北極寺後
孫瑞蘭		二十三歲	河南虞城	本院
朱文郁	從周	二十五歲	灤縣	北寧路唐山東南子家店
薛泰天	若平	二十五歲	廣東寶安	天津東馬路青年會
曹傳善	與同	二十五歲	浙江杭州	本院
謝天培		二十二歲	天津	本院
龐宇振	成勳	二十六歲	天津	密津城西龍莊
魏普澤	祝霖	二十五歲	南樂	南樂西街
錢士元	冠英	二十四歲	河北天津	天津西門內城皇廟前大街
吳仲申	雨天	二十三歲	四川巴中	通江楊柏河周樹泰轉
伍嘉樞		二十三歲	四川成都	成都外北班竹園
陸樹元		二十三歲	浙江桐鄉	天津河北黃緯路馬公祠旁

大學部政治系二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地	址
劉大倫	序情	二十三歲	四川南部				南部後街李恆順轉
周麟祥	瑞星	二十二歲	河南正陽				河南正陽藍青店交
廖上柯		二十三歲	四川什邡				天津日租界旭街吉鮮里一號
曹家珣	玉周	二十三歲	天津				西頭太平街永樂巷
李田林		二十三歲	吉林永吉				吉林省城通天街三益胡同
宛儒儀	賈彬	二十三歲	清苑				唐山柴阜市街二十七號
韓樹義	子直	二十三歲	安平				安平城內仁壽堂
吳溥霖	雨同	二十一歲	遼寧錦縣				河北元緯路五十四號
金義堅	繼仁	二十一歲	遼寧瀋陽				瀋陽小西門墨天和祥
何獻國		二十五歲	河南南陽				河南陽原王府街
張平君	萍君	二十五歲	定縣				定縣城西韓家莊村
張蔭楷	法先	二十四歲	濮陽				濮陽頭集張屯
任魁珂		二十五歲	深縣				意租界六馬路十五號

大學部經濟系二年級

姓名	年 歲	籍 貫	通 信 地 址
鄧 雪	二十六歲	四川大足	大足雙合場
馬 龍	二十六歲	嶺 縣	唐山郵務局磅房
韓 惠 英	二十二歲	遼 安	唐山北興成號復順成轉
賈 錫 恩	二十二歲	慶 雲	
王 作 田	二十八歲	遼 安	灤州車站北建昌營郵局
齊 植 璐	二十二歲	天 津	天津楊柳青
李 春 瀛	二十四歲	天 津	日租界廣莊子清廉巷李家胡同
蕭 惠 霖	二十四歲	遼 寧 通 化	通化福增公司
劉 繼 銳	二十三歲	天 津	天津土城村中大街四號
王 守 先	二十四歲	湖 南 長 沙	北平邱租胡同二十八號
鄧 金 鏞	二十三歲	浙 江 德 清	天津河北大馬路厚德里五號
許 棣	二十三歲	浙 江 杭 縣	天津英租界寶華里十二號
劉 健	二十三歲	湖 北 武 昌	武昌糧道街直隸巷五號

大學部經濟系二年級

徐力貞			二十六歲	廣東中山	天津河東義興交界向陽里四號盧宅轉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王永芳		二十四歲	遼寧海城	法租界老西開三槐里十號	
孫家和	步周	二十歲	天津	河北仰家園子浩曠公司西福壽里一號	
于銘		二十二歲	河北天津	唐山扶輪小學對面于宅	
李毓珊	琇滋	二十二歲	福建閩侯	法租界五十六號路向友里二號陳宅	
王家駿		二十三歲	天津	河北村家莊五號	
郭煥文	雯懸	二十九歲	山西河津	山西河津縣小停村	
曹世雄		二十三歲	天津	西頭小夥巷二十五號	
郭春生	伯蘋	二十五歲	天津	河東李公樓大街東頭九十八號	
劉紹興		二十三歲	河北樂亭	樂亭縣尹各莊	
王文鐸	尹正	二十五歲	熱河承德	熱河省垣教育局莊	
蔣鎮東	嘉定	二十五歲	天津	河東十字街東一號	
劉儒	師顏	二十五歲	天津	東馬路樓子胡同四十八號	

大學部經濟系一年級

劉銳昌	健亭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東門內道署南口五號
章叔	伯光	二十三歲	永清	天津西信安鎮萬順成號轉交西武莊村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苑振	既	二十六歲	滄縣	天津河北三馬路慶記西里十二號
郭榮		二十三歲	天津	天津河北字緯路黃華里七號
王慶	霽	二十八歲	安次	天津西營勝口
王連	城	二十五歲	豐潤	豐潤城東前大樹莊
趙文	鈞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海光寺北保安街八號岳宅
王貽	麟	二十四歲	天津	北門內大宜門口西
申雲	馨	二十三歲	陝西米脂	北平鬪才胡同南寬街二號
馬珩		二十四歲	陝西綏德	米脂扶風寨
李蔭	洲	二十一歲	陝西隆化	熱河楊佑之胡同
韓紹	清	二十六歲	遼寧	唐山北興城鎮復順成
牛進	福	二十四歲	饒陽	北門內戶部街十三號

大學部商學系三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李景蔭		二十二歲	天津	特二區西方庵徐家胡同一號
蕭培		二十三歲	天津	西門外縣星東里三號
毋仲午		二十三歲	河南延津	延津縣通鎮村丁字街
賈長生		二十二歲	天津	英租界四十九號路敦厚里頭條胡同三號
莊金林		二十三歲	天津	天津特二區白衣庵前二條胡同三號
王叔通		二十歲	河南南召縣	河南南召李青店交
范登恩		二十四歲	河南開封縣	河南開封縣北張郭村
藍金礪	秀岩	二十四歲	天津	河北大經路進德里十一號
趙履謙	益齋	二十五歲	天津	天津城西北楊家莊
王增洋	志漁	二十七歲	滄縣	滄縣德給號轉交
張葆真	筱帆	二十三歲	南宮	南宮中街昇盛轉留詩村
李章甫		二十三歲	天津	英租界福蔭里九號
李銓林	蕪齋	二十五歲	天津	天津河北堤頭後街二十八號

大學部商學系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地址
馬遠森	鉢生	二十四歲	遼強	德州西大營鎮東前馬莊
田萃峯	秀之	二十三歲	滌縣	北寧路開平鎮西缸窖
高之翰		三十歲	威縣	天津南市清和街清新巷一號
孫郁文	興周	二十五歲	天津	河北西營窪河沿八號
李朴	碩夫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東門外水閣南
徐繼城	唯誠	二十三歲	天津	天津河北謙益里二十八號
陳松年	志夫	二十五歲	天津	天津東門內二道街史家胡同二號
李文華	潤生	二十八歲	天津	津西楊柳青白衣廟
馬瑞春	祥開	二十四歲	遼寧	遼寧皇姑屯前街業發祥大號轉
高振元	善琴	二十八歲	吳橋	吳橋高家集
方式	長宜	二十三歲	浙江	日租界福島街九十一地番一號
陳良鈺	湘濱	二十二歲	四川	大竹石河場郵局交
馮瑞璜	蘊人	二十五歲	山東	青島肥城路四十號

大學部商學系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地	址
龐濯江		二十六歲	河北青縣				砲台莊天聚里三號
房紫荊		二十一歲	威縣				德州西大營鎮威縣寺莊
黃蘊玉		二十一歲	廣宗				開平馬礦
劉文元	光甲	二十五歲	河北灤縣				天津新大路駿驥里七號
王民生		二十一歲	湖北武昌				河北宇緯路宇鑄里三號
王翰卿		二十三歲	河北定縣				定縣城東南大王村
熊殿端		二十四歲	天津				西頭大夥巷三十五號
居楷		二十二歲	天津				西頭大夥巷龍王廟
張松延		二十一歲	天津				西門內禮劉胡同四號
宋文虎		二十一歲	寧河				法租界馬家口志同公司
梁景星		十八歲	廣東中山				法租界西開三十號路天德里二十號
首第模		二十歲	湖南鄆縣				天津招商局
劉鴻翔		二十一歲	河北天津				新大路松鶴里五號

高級中學三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崔紹宗		二十三歲	定興	法租界八號路克達洋行內
劉鏡釜		二十三歲	四川瀘縣	四川瀘縣通灘場
韓長沂		二十一歲	河北豐潤縣	天津河北獅子林大街七十九號
李連魁		二十七歲	灤縣	唐山南稻地鎮鷄市胡同十二號
夏英結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河北大馬路五昌里五號
王憲堯		二十三歲	灤縣	灤縣任各莊廣德堂
劉金璋		二十一歲	鹽山	鹽山城內大角子街
徐敬忱		二十二歲	東光	津浦路連鎮和祥裕
李世聲		二十二歲	天津	天津南關下頭楊家花園北安合里十三號
蘇紹文		二十二歲	寧河	廣合致和堂
簡篤		二十歲	清河	清河縣簡家莊
魏拔		二十三歲	浙江杭縣	河東大安街公安里
楊維翰		二十一歲	天津	天津河東平安街南頭六十九號

劉桐華	二十一歲	河北天津	天津北門西項家橫胡同十號
韓文銓	二十三歲	張強	張強縣城內
于保賢	二十二歲	鹽山	鹽山城東皇馬村
王志澄	二十三歲	寧津	寧津縣王表寰莊居安堂
周益	二十歲	天津	楊柳青天泰水局東
楊振九	二十一歲	遼寧法庫	法租界電燈房後積善里三號
邢悛宣	二十二歲	河南祥符縣	天津河北黃緯路誠安里一號
劉文清	二十歲	天津	大直沽前街五十九號
趙符允	二十歲	天津	天津河北五馬路多福里十三號
鄒源	二十歲	江蘇吳縣	天津河北新大路多福里四號
黃寶垣	二十四歲	豐潤	豐潤東豐台西門內德義成
邵士純	二十歲	安徽懷寧	天津日租界淡路街八號
張紹文	二十一歲	樂亭	樂亭新築東馬莊窠
右鍾峻	十九歲	容城	容城張市鎮郵局轉北鄧村藍田堂
常正明	二十歲	天津	特二區陸家胡同二十號
金鴻舉	三十二歲	天津	東門內倉門口二十六號

張允常	梁國華	吳桐生	孔慶祥	王玉珍	申驥	李颯	黃士俊	馬灑	王紹堂	韓長潤	張啟宗	張潤芝	高潤森	張大心	方哲然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十八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豐潤	豐潤	天津	吉林長春	天津	唐	天津	天津	衡水	滌縣	豐潤	益縣	雄縣	天津	天津	文安
意租界西馬路五號張子騰轉	豐潤城內西街裕順染交	東馬路東安市場內吳伯年畫像處	侯家後中街魁記興國布工廠	西營窪東張家胡同十四號	黃緯路仁田西里三十七號	開平馬家溝東山十三號	東門內道署九條胡同一號	特二區三義莊十號路興隆里十二號	東馬路小大院胡同二號	東門內舊道署大街胡同一號	三馬路永豐里四十一號張省三	雄縣城內	三馬路地緯路旁十四號	西頭先春園貞女胡同十七號	文安韓村鎮陳黃浦村

法商一覽

李銘	二十二歲	夫	津	北大關東河沿馬路李家舊胡同新三號
白竹林	二十三歲	昌	黎	昌黎縣和順興
王金鏡	二十一歲	天	津	北門西崗粵會館旁
洪斌藻	二十二歲	安	徽涇縣	河北無線電後永安里五號
蘇金城	二十三歲	天	津	河東糧店後街信義里八號
莫文鑫	十九歲	天	津	特二區于廠劉家大院十二號
沈士彰	二十二歲	天	津	楊家花園西
王金鏞	二十歲	天	津	北馬路崗粵會館旁
黃元元	二十二歲	安	徽宿縣	口租界至善里八號
李崇堃	二十歲	寶	坻	三馬路隨壽里十五號
張道亨	二十歲	永	清	公園後建德里三號
李象鑄	二十歲	天	津	特二區二馬路一號
顧世忠	二十歲	天	津	東門內道署西甯道四十五號
崔志斌	二十三歲	寧	河	蘆台藥王廟園子大龍潭街
謝恩義	十九歲	天	津	河東于廠天安會所北胡同一號
商廷傑	二十一歲	天	津	黃緯路誠安里三號

張松楨	二十三歲	冀	照	日租界集文齋
張國傑	二十二歲	天	津	唐山南稻地鎮天合順轉
楊文慧	二十二歲	天	津	月緯路大吉里四號
任蘭甲	二十歲	山東	冠縣	天津中營十二號
朱世蔭	二十三歲	天	津	法租界三十二號路泰安里十一號
李燦	二十三歲	天	津	東門內道署西箭道四十六號
于希望	二十二歲	天	津	特二區世昌和胡同六號
郝長青	二十二歲	文	安	河北章武旅館
劉士凌	二十歲	天	津	天津商務印書館
翁詒倫	二十二歲	天	津	東門內冰窖胡同
王恩淪	二十歲	天	津	北門內大宜門口任家胡同二號
崔彤璋	二十歲	天	津	西南城角劉家大樓後二條胡同八號
徐應成	二十歲	山東	中山縣	本院
邵緯仁	二十一歲	河北	天津市	本市府署街一二五號

高級中學二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地址
周靜芝	達如	十九歲	鹽山	滄縣馬廠街
邵韜燭	錦襄	十七歲	江蘇武進	本市河北屯燈房前合慶里五號
朱文鏞	景文	二十歲	浙江蕭山	崑崙路佑安里十二號
李廉貞	鏡忱	二十三歲	河北深縣	唐山稻地鎮慶字十一號
王綉文	保維	二十一歲	天津	唐山三益里十號
劉宏順		二十一歲	遷安	遷安撤河橋天成堂交黃槐峪
李銓		二十歲	天津	北大開東河沿馬路李家實胡同六號
趙廣豐	君懋	二十歲	深縣	深縣三龍堂轉孟家角村
馬樹屏	价濬	十九歲	衡水	本市東馬路六吉里同春和帽莊
王學曾	魯齋	二十歲	故城	山東德縣河西小化村
常景遠		二十一歲	遼寧鐵嶺	吳租界五十七號路正和里五號
劉會文	友三	二十歲	河北寧河	北寧路淡沽寨上莊史恕記鹽務辦公處
王槐兆	衛公	二十二歲	武清	武清崔黃口慶豐號
楊賢銘		二十二歲	鹽山	鹽山城南街縣鎮孫村
芮冠雄		十九歲	江蘇武進	本市大經路五昌里九號

萬益清	如幼	二十歲	昌黎	北密路安山西賈莊
孔繁熙		二十歲	浙江永康	大馬路五昌里七號
張烈山		二十三歲	文安	本市河北大經路進德里七號
朱仲篪	鳴誦	十七歲	灤縣	二馬路二十四號
龍忍祖		十九歲	湖北蒲圻	英租界樹德里十五號
彭桂棟	濟川	二十歲	四川大竹	四川大竹石河鎮二高樓轉
高明遠	雪波	二十歲	河南許昌	河南許昌南九曲街十九號
李振華	成倫	二十一歲	河北豐潤	北寧路胥各莊南宜莊鎮榮記轉柳樹鄧
邢朝興	德祥	二十二歲	鹽山	鹽山高灣鎮後刁莊
張法守		十八歲	南皮	北寧路會計課檢查股田小魯交
秦瑞成	仲麟	二十歲	東鹿	東鹿范家莊村同義祥轉交
劉繼熹	慕元	二十歲	安徽貴池	本市河東小關玉皇廟街三十六號
陸寶玉	國華	二十歲	樂亭	樂亭新寨後莊萬發堂
李潤棠		二十一歲	文安	津西縣橋鎮廣生永交
劉國樑		二十歲	天津	河東尚師夫坟地崇善牌坊一號
馮助	炳之	二十一歲	遷安	遷安羅家屯馬店子

梁安	子物	二十歲	豐潤	北寧路唐山西新軍屯交南坡莊溫玉堂
魏鴻綱	紹毅	二十二歲	遼寧營口	英租界三十八號路三十七號
張堃星		十八歲	霸縣	金家窩望海胡同十五號
關世傑		二十一歲	天津	小王莊仲義柴廠
王臻	蘊真	十九歲	寧河	寧河西街存仁堂
王葆琪		二十歲	遼寧錦縣	義租界西馬路A字九號
張迺鑫		二十歲	天津	本市城內中營前七號
毛鳳池	超逸	二十歲	浙江江山	江山縣清湖泰記棧轉水晶山莊
齊國英		二十一歲	天津	西南城角長生巷對過十號
洪其明	津遠	十九歲	浙江杭縣	大胡同五十一號
陳祝年	壽延	二十一歲	天津	本市河北東興里二段五號
周漢民	鳳翔	二十歲	南宮	三馬路東興里十五段一號
王毓	東岩	二十一歲	天津	英租界四十九號路新敦厚里二十九號

高級商科職業班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尹世鐸	育人	十八歲	安徽合肥	本市河北三馬路顯壽里九號
周定	國治	二十二歲	河北寧河	法租界三十五號路明煥里六號
張家祺	鏡民	二十歲	天津	東門內舊津道胡同四條一號
陳榮粟	戟門	十九歲	浙江嘉善	天津河北大馬路仁壽里四號
葉燕生		十九歲	安徽婺源	天津特一區墻子河雙順里二號
李家珩	佩鳴	十七歲	遼寧鐵嶺	河北大經路仁壽里八十號
張遠鈞		十九歲	河北天津	法租界三十九號路慧文里六號
邵寶仁	孟晉	十九歲	天津	河東十字街東二十四號
韓占廣		二十歲	冀縣	大胡同合記紙莊
李希浩	養吾	二十歲	天津	本市鼓樓西五生油鋪胡同吉祥里十二號
楊斌儒	雅彬	二十二歲	鹽山	本市河北新大路壽安里十一號
梁宜	子義	二十一歲	豐潤	唐山西新軍屯南坎莊溫玉堂
錢樹杞	東樓	二十一歲	霸縣	津西勝芳何家堡
范傳芝	蘭亭	十九歲	天津	河東水梯子大街有道胡同二號
王有石	子奇	二十歲	天津	五馬路齊仁里對過

趙	王	解	王	陳	凌	康	韓	宋	閔	高	趙	郭	柏	劉	楊
錫	錫	崇	錫	華	青	乃	金	虎	利	繼	芝	勳	志	七	廷
周	錫	祺	榮	韻	實	溫	銘	臣	文	馨	芳	勳	潭	傑	樑
子	伯	伯	采	韻	實	溫	銘	臣	文	馨	芳	勳	潭	傑	樑
岐	良	良	采	韻	實	溫	銘	臣	文	馨	芳	勳	潭	傑	樑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天	新	遼	福	浙	湖	河	武	元	遼	盛	安	天	天	寶	豐
津	河	寧	建	江	北	北	強	氏	安	山	次	津	津	抵	潤
河東水梯子三義當大街三十九號	二馬路樹德里四號	三馬路椿霖里六號	辰緯路樹德里十號	三馬路裕業東里三十二號	漢口時一區一元路新一〇八號	三馬路樹德里二十九號	三馬路同春里七號	二馬路樹德里二十九號	遷安撤河橋鴿子峪村	法租界二十九號路義豐號	公園進步里五號	黃緯路黃壘里七號	地緯路地奧里九號	錦衣街橋大街四十四號	唐山一字街八號

中等商業科四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朱淑貞		二十一歲	安徽壽縣	安徽皖北正陽迎河集商務會
孫以蘭		二十二歲	安徽壽縣	滄縣公安局
龔乃邦		十八歲	吉林長春	天津市河北心田西里三十一號李宅轉
劉金銘		二十歲	河北安國	天津市大胡同天一堂
趙文祥		二十歲	山東泰安	天津市大經路福和祥商店
畢兆澗		十九歲	河北豐潤	北寧路渣台東畢家鄉村
趙荷橋		二十一歲	寧津	寧津觀章寨果子趙莊
宮長泰		二十一歲	天津	公園後博愛里
王樹模		二十三歲	天津	日租界蓬萊街輔安里
解鴻基		二十一歲	遼寧營口	三馬路椿壽里一號
解丕基		二十三歲	遼寧營口	三馬路椿壽里一號
吉國樑		二十歲	天津	南市東興大街志誠布莊
張諱		二十歲	遼寧瀋陽	法租界兆豐路福利里十二號

中等商業科二年級

姓名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地址
賈金秀	二十二歲	河北天津	河東三義營後進香里東十九號
朱士豪	十九歲	滄縣	滄縣風化店鎮潤德堂
常克己	二十一歲	遼寧鐵嶺	英租界五十七號路正合里五號
張強	十八歲	天津	河北三馬路東興里十一段七號
孫鳳岐	十七歲	天津	河北三馬路慶記西里八號
楊元貞	二十一歲	大興	北平東直門中華正教會
田瑞珍	十八歲	交河	津浦路高川鎮米家莊
牛經珍	十八歲	青縣	英租界義慶里十二號
可興之	十九歲	安平	安平南張湯村
玉福金	二十歲	天津	堤頭村南姜家胡同一號
張波	二十一歲	遼寧開原	北寧路局會計處
岳繪	十九歲	灤縣	康各莊
謝璋	二十七歲	福建閩侯	法租界十九號路老天祥里三十號

中等商業科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址
王廣禮		十九歲	易縣	易縣塘湖鎮福德長轆東裏山村
王嘉銘		十九歲	天津	海口東大沽永發彩旁
賈士潔	子江	二十歲	天津	南市榮業大街北口內西
于更新		十八歲	天津	大胡同新浮橋大街輔安里二十五號
王世傑	英華	十七歲	河北天津	三馬路北首源和里三號
夏英華		十六歲	天津	大經路五昌里五號
邵緯仁	惠元	十五歲	天津	五馬路北首齊均里八號
解樹基		十八歲	遼寧營口	河北三馬路椿壽里六號
周寶璞	抱樸	十五歲	天津	楊柳青藥王廟胡同
林志超	幼吾	十七歲	河間	崑緯路福昌里十七號
魏瑞章	季襄	十六歲	江西南昌	大馬路樺仁里四十六號
黃蔭華		十五歲	湖南長沙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董乘瑋	應才	十六歲	天津	河北公園後湖泰里十二號

初級商科職業班一年級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地	地址
趙家梁	玉璧	二十二歲	豐潤		北寧路符各莊西北大王莊
徐光琦	之璋	十八歲	天津		三馬路椿壽里對過十五號
劉士珍	福泉	十七歲	天津		南馬路東興大街吉祥里七號
王鴻元		十六歲	天津		城內辛家胡同二號
靳東奎		十七歲	遼寧通遼		三馬路福壽里二十八號
劉士銳		十七歲	河北天津		南馬路東興大街吉祥里七號
楊春元	鳳臣	十六歲	固安		新大路松鶴里一號
楊笑梅	拙清	十六歲	豐潤		五馬路齊仁里三十六號
王銳		十六歲	天津		河北堤頭中街四號
趙家葵		十九歲	豐潤		英租界六十四號路三十二號
柴壽杉		十四歲	天津		本市北河沿線路南首永源里二十二號

高貴祥	張爾昌	張壯極	蔣世洪	莊元輝	孫家驥	郭萬鵬	鄭振元	王英哲	鄧治和	陸文漢	傅鍾英	王觀遠	馬承基	王俊	高科起
瑞兆	玉龍	閻志							惠堂	印波			錦亭	治中	
十八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七歲	十七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南皮	天津	河南商邱縣	河北天津	江蘇武進縣	宛平	天津	薊縣	灤縣	寧河	天津	寧河	天津	安徽鳳陽	天津	天津
治仁西里二十八號	三馬路心田里二十三號	英租界十號路樹德里十四號	南市慶善大街志遠米麵莊	新大路瑞和里二號	三馬路心田里十一號	小劉莊恩德里十號	薊縣邦均鎮四服井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三經路康忠信律師事務所	五馬路交邑里十八號	西沽趙家胡同四號	河東尚師校地後福善東里二十六號	宿緯路五號	五經路居仁里五號	四馬路南首老造幣廠旁門十七號	河北新莊劉家胡同十三號

52

43071

10/10/10